

十年郵政大評書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 西江日報

創刊號

楊賡生



行印處備等治自方地省全西江

## 江西自治月刊徵文啓

竊聞衆擎易舉迺趨事之名言廣益集思爲成功之要素繫破壞之告畢宜建設之  
共謀同人等溫竿自治創辦月刊既深折足覆餗之憂復切無文不遠之慮周行示我  
早有待于南鍼至論興邦必仰瞻乎北斗徵文有例將伯是呼我贛夙稱文化之區  
迄今豈乏識時之彥或精研訓政或寢饋民權或職掌中樞或歌聞下邑或潛心黨  
化地方之計畫周詳或領袖黨團主義之研求正確凡諸碩望定抱熱忱務祈  
廣錫鴻文藉光篇幅共揚駿烈造福鄉邦體則合文言白話以兼收類則統理論實  
施而具備庶幾宏謨立集全民之指導有資四政觀成總理之英靈以慰比閭鄉黨  
頓改舊觀章貢庶匡都呈新象是不特同人之幸抑亦贛民之福黨國之休也削簡  
以待無任馳企謹啓

## 江西自治月刊徵文條例

- 一，本條例依據江西自治月刊條例第六項訂定之
- 二，凡關於自治範圍之論著譯述方案表冊文藝等一律歡迎投稿
- 三，稿件採登謹以本期刊物奉酬
- 四，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晰加註標點符號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原文如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及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地點詳細敍明
- 五，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六，採登稿件有修改文字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七，投稿人須載明姓名住址
- 八，投稿請寄南昌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本月刊編輯部收

## 江西自治月刊條例

- (甲) 本條例依據本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乙) 本月刊，以紀載本省自治實施狀況，搜集關於自治之一切材料，闡明自治意義，促進自治實現為宗旨。
- (丙) 本月刊編輯內容，暫分左列十一類，但每期各類之存缺，仍視材料之有無為斷。
- 一、論說：發揚民治精神，及關於自治之一切著述屬之。
  - 二、法律：規範國民政府，省政府，及本處所公佈法令，條例，規程等屬之。
  - 三、公牘：關於自治各項文件函電等屬之。
  - 四、表冊：關於自治範圍內之統計，調查，及各項表冊屬之。
  - 五、方案：關於自治之計畫，實施，及各種方案屬之。
  - 六、會議紀錄：關於本處之各種會議議決案屬之。
  - 七、演講紀錄：關於自治之一切演講屬之。
  - 八、工作概況：本處，及外縣各自治機關之工作報告屬之。
  - 九、自治要聞：關於外省之一切自治要聞屬之。
  - 十、特載：關於自治要項，他處已經揭載，本刊仍有採登之必要者屬之。
  - 十一、雜錄：不隸以上各類範圍者屬之。
- (丁) 本月刊，每月定三十日出版。
- (戊) 本處所屬各分處，及外縣各自治機關，均有購閱本月刊之義務。
- (己) 本月刊徵文條例另定之。
- (庚)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本月刊委員會修正之。

# 江西自治月刊創刊號目錄

##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遺囑

江西省政府朱主席肖像

江西省政府委員楊兼處長肖像

本處全體職員暨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之攝影

本自治月刊委員會之攝影

## 二 題辭及祝詞

朱主席題辭

龍祕書吟譚題辭

王科長湘題辭

涂祕書潤霖祝詞

秦科長一塵祝詞

陶科長緒洵祝詞

楊科長子脩祝詞

●發刊詞

楊賡笙

發刊詞二

周作孚

發刊詞三

●論說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成立宣言

江西自治之迴顧及今後應有之覺悟

本刊應有之責任

●法規

內政部頒發各縣劃區辦法

江西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江西各縣村制簡章

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

附說明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楊賡笙 尹士珍 丘淮

江西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組織條例

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

補訂各村里劃界及製圖辦法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

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公牘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聘請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之聘書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臨川玉山上饒浮梁新建清江大庾都陽八縣區長之委任令

呈文

呈內政部呈報各縣因患兵差影響調查進行請察核示遵由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內政部案奉省政府核准安義黎川南豐等縣提前籌辦自治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十三年五月二

呈省政府據贛縣縣長涂雨蒼呈爲籌備自治事宜請酌予展限或併入第二期縣分辦理合將延誤

情形呈報察核由十八年六月七日

## 訓令

訓令各縣市長查照本處指令豐城縣縣長蕭亞雄填造戶口統計表由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案據該縣公民燕許條陳前五大書院存款撥充自治經費由<sup>十八年二月二十</sup>一日

訓令第一期南昌等十九縣迅速遵章辦理具報由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頒發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暨補訂各村劃界及製圖辦法仰即遵照  
辦理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一期十九縣迅速依限辦竣設區編村由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訓令上饒縣縣長史通遵照頒發製圖辦法另繪區域地圖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訓令各縣市長本處擬訂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仰遵辦理由十八年四月六日

## 指令

指令浮梁縣長兼分處長黃冠五呈送自治區公所臨時委員履歷及區域一覽表由<sup>十八年四月二十</sup>六日

指令玉山縣長兼分處長曾廣謨呈報劃區情形連同圖說呈請鑒核示遵由十八年五月四日

指令新建縣長兼分處長張軍略呈送縣境區域全圖并請於第六區界內另設一辦事處請察核示  
遵由十八年五月十日

指令清江縣縣長兼分處長周維新呈送該縣分區圖說請核示備案由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指令南康縣長兼分處長李嘉業呈報初步工作概況報告書請察核令遵由十八年五月六月  
指令上饒縣長兼分處長史通呈請解釋規定製圖尺寸究以何種尺爲準由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批

批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楊禮慤呈請改派工作由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來件

鄱陽縣縣長兼分處長彭復蘇呈送全縣區域總圖并劃區圖說十八年六月七日

◎表冊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特別委員一覽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職員一覽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一覽

江西自治月刊職員一覽

江西各縣調查戶口統計一覽計呈報者四十九縣  
截至六月十五日為止

江西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一覽第一期縣分

江西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一覽第一期縣分

江西各縣區公所一覽

## 江西各縣呈送區圖一覽

### 八 紀錄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紀錄 截至六月十五日為止

### 九 工作概況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工作概況 截至六月十五日為止

### 十 自治要聞

浙江實施村里自治步驟

江蘇區長訓練所學員開始實習

焦委員易堂向二中全會提議訓政實施法草案

中央訓令內政部加緊辦理地方自治

### 十一 編輯部啓事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席主朱府政省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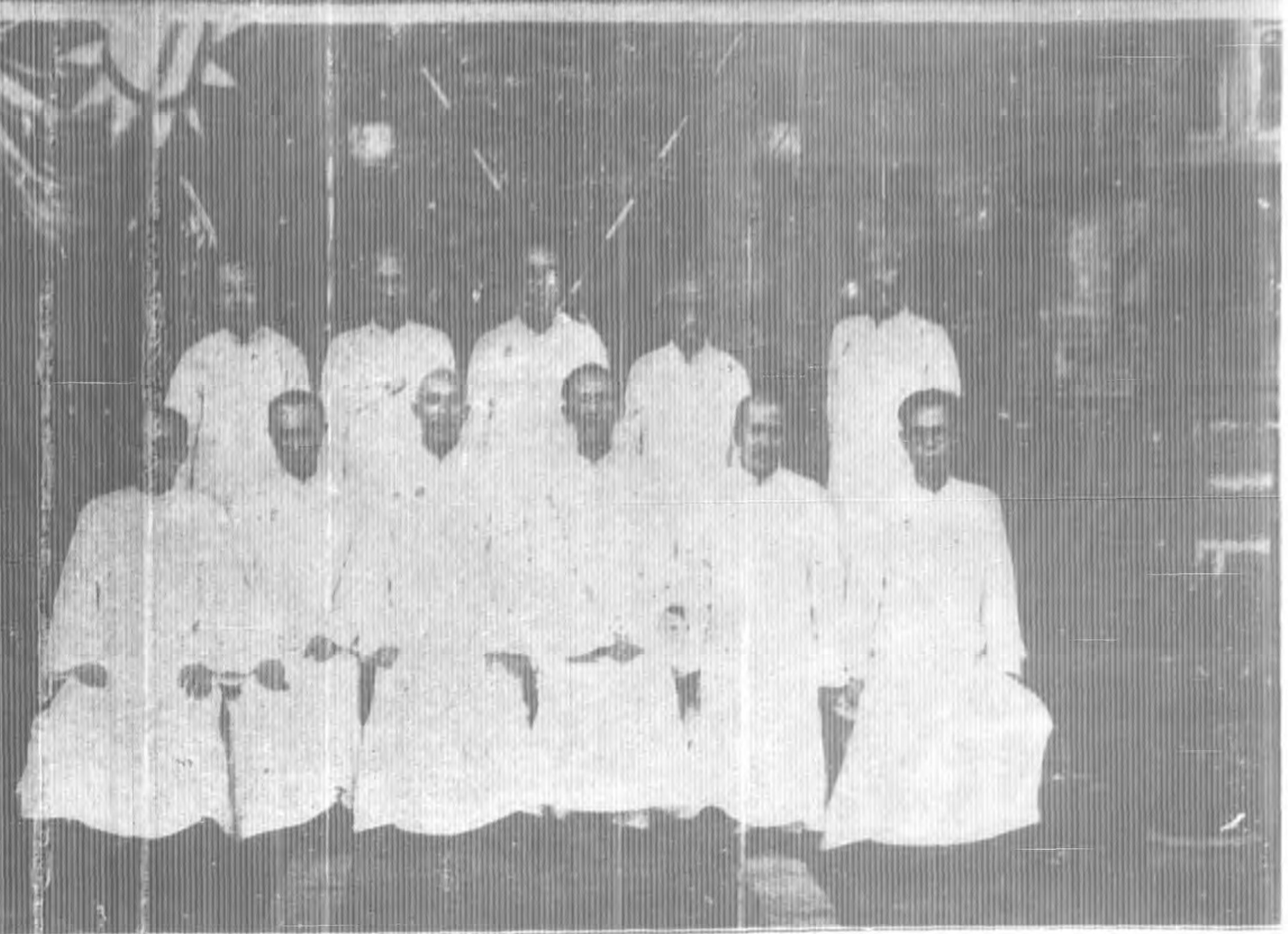


像竹長處兼長廳政民楊府政省西江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聯合委員會  
全體合影攝影 18.6.19.



新竹竹子湖自然教育中心  
15.6.19.



國向治出用向治縣向

治鄉向治某林於簡

人向治有志於治者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題

念之哉

西清印譜

蘇興米 蘭德深

雙魚

流

清

音

龍吟潭



自治月刊出世紀念

壯  
揚  
民  
治

王湘敬題

祝 詞

地方自治憲政不基六年訓政專務在茲期早完  
成賴民自決民不覺知重資提挈革命政府與國  
更新領導自治所愛維民民染舊污滌之心淨民  
惑歧途導之以正修我法令範爾馳驅闡此理論  
繩彼散殊月刊之出一鑪同治實大聲宏自上下  
下風行偃草鼓盪西江日進又進肇造新邦

涂澍霖敬祝

自治月刊祝詞

峨 峨 匡 山 浩 浩 贛 水 文 章  
節 義 民 治 根 底 民 治 精 神  
首 重 村 里 鴻 謨 碩 畫 於 斯  
萃 美 民 有 民 享 此 爲 嘻 矢

秦一塵敬題

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自治月刊出版祝詞

滙 章 貢 之 衆 流 開 訓 政 之  
先 河 日 異 而 月 殊 八 一 縣  
之 新 治 譜 燦 乎 其 若 星 羅  
努 力 到 達 兮 憲 政 之 路 無  
偏 無 頗

新建陶緒洵敬祝

## 自治月刊出版祝詞

自治刊出 如日當空 發聲振贖 響若洪鐘  
立言得體 汾汾大風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群言龐雜 以黨折衷 建國大綱 訓政是崇  
國民革命 尚未成功 領導民衆 責在群公  
條理明晰 尤貴貫通 有物有則 迥乎不同  
由階而陞 造登極峯 到達憲政 自治告終  
歡迎馨祝 洋溢國中 風行寰球 無分西東

江西省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楊子脩敬祝

## 發刊詞一

楊賡笙



國烏乎治？由地方。地方烏乎治？由人民之自身而起。蓋國者，地方之積體；而地方者，人民之集團也。大學云：「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成周制作明備，體國經野，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推而至於黨，族，鄉，州，其組織有條而不紊；孔子觀鄉，而歎王道之易易，則吾於致治之理，豈不較然可辨乎哉。吾國自周制壞後，國家傳統，迭爲興廢者二千餘年；治日常少，亂日常多，一言以蔽之曰：治本不立而已！探政治之原本，考國家成立之大因，而知人民實爲國家之主體。必使人民能運用民權，實行地方自治，然後可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從前專制政體，不許人民參與政權、國家大事，其權操之少數人，迨人之亡，其政必熄。若以國家政治之全部組織，建築於地方自治基礎之上，則治本堅固，誰得而動搖之。此本黨建國大綱所爲於訓政期內，特注重於地方自治之籌備也。雖然，自治事業，萬緒千頭，總理所著開始實行法，僅略示其端倪，肇路藍縷之初，籌備談何容易，況江西風氣晚啟，蚩蚩者

氓，久不識自治爲何物。所賴於普偏宣傳，以喚起民衆者正多。自治月刊之發行於此時，或亦當務之急耳！社會之病態，百出其途，則在搜集醫方，以因證而施治；人情之所趨，不一其向，則在闡明理論以警惰而砭愚。茲刊之出，懷鉛握槧，偏勞同志之爬羅；廣益集思，更借他山之攻錯。繼自今發揚黨義，建設新江西，尅期完成自治，以躋於憲政實施之域，是江西之幸也，亦賡笙之望也！

## 發刊詞二

周作孚

吾欲知吾贛戶口多寡，區域廣狹，吾欲使吾贛夜不閉戶，道不拾遺，吾欲吾贛巖疆下邑，嶮巇悉化康莊；瘠壤腴田，賦稅盡除偏抑；吾欲吾贛復鄉舉里選，以造吾民福，黜貪官污吏，以除吾民害；而且立黨規鄉約，以啓吾民樂利，祛苛捐雜稅，以輕吾民擔負，吾百思不得其術；吾讀 總理建國大綱，至訓政時期，有若明星燭我於夜行，寶筏引我於迷津。蓋訓政時期，各省須籌備地方自治，先之以訓練，繼之以指導。其工作，有所謂調查戶口也，組織警衛也，建築道路也，清丈田畝也；且使人民知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也；其方法，皆足使吾所期望一一實現也。今年一月，吾贛民廳，有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之設立，作孚濫竽其間，將於是謀期望之實現，自治活躍，此其時矣！然吾又恐言之無文，而行之不遠也；於是同人等有發行自治月刊之舉，析其用意，約有數端：自治事業，關

係全民；設區編村，事屬創舉；循序披露，研究有資，此本刊之用意，在於宣傳工作者一也。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事經紀載，迹無可隱；得失遲速，昭然若揭；此本刊之用意在於稽核成績者二也。各省自治，恐後爭先，刊物流行，互相贈答，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此本刊之用意，在於交換智識者三也。要之本刊爲吾贛實施自治之張本，與尋常雜誌不同。總理有言，「知難行易」，吾人將於本刊致其知；即將於本刊致其行。若戶口，若警衛，若道路，若田畝，若人民應有之四權，在在貴有以啟其知。戶口必如何而調查，警衛必如何而組織，道路必如何而建築，田畝必如何而清丈，四權必如何而人民確能使用，在在貴有以擴其行。他如合作社之提倡推廣，機關學校之扶助設立，俾榛莽贛域，變爲樂園，胥本刊之使命焉。付梓伊始，聊綴數語，願邦人士有以教之。

## 發刊詞二

熊公哲

「自治」對「官治」而言也，在官治之下以政府爲萬能，凡地方事務，及其他公共事務，無論與人民如何密切，人民概不得置喙其間；其規劃也，由於政府；其舉辦也，亦由於政府。夫各地之風土異宜，政府之知慮難周，地方事務悉由政府代謀，其必至於「方鑿圓柄」，「削足就履」也，勢則使然！而官吏拘於文法，雖或明知其弊，莫能變通；又官民之間，尊卑之勢既殊，上下之情滋隔；此西方學者所以痛斥官治，而自治之說亦遂應運而生矣！

雖然，所謂自治者，有國家自治之說焉；有地方自治之說焉；國家自治者：不囿於地方，不過人民得參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即名自治。故不特英之下院，美之國會，可稱自治機關，學者並因英內閣總理選自下院，美總統舉自人民公意，雖政府，亦視為自治之機關矣。此膚泛的自治說，英美派學者所主也。地方自治者，以司法立法行政為國家自治；以鄉市村鎮間之行政為地方自治；彼以為地方自治制之成立，實政府權力一部分之讓與；此精切的自治說，大陸派學者所主也。

英美學者所主，國家自治膚泛之說，無論矣！地方自治之謂何？以一地方之人、本一地方之公共意志，而處理一地方之公共事務，此地方自治之實也。質言之，即人民於政府法律之下，凡不屬於政府之政務，而人民得自為者，則以其獨立自由之意志處理其本地方之事務；故論自治之意義，推其極，以消滅官治為歸的，然在此過渡之時代，又所以輔官治之不足者也。

我國如周禮鄉遂之制，自鄉大夫遂正以次，皆為鄉官，皆以鄉遂之人為之，三千年前，固已有自治之萌芽矣！兩漢之際，嗇夫鄉老，尙沿其制；即歷代保甲鄉約，亦相因勿替；下至近世救火會，善堂，積穀諸端，何莫非人民各就其所處區域，合謀公共之利益，以輔官治之不足乎？然法律上，實未嘗認此等公團為獨立之人格；其與今日之地方自治制度

，要未可相提並論也！自海禁既開，遊學者震艷歐化，而稗販其說，於是自治之呼甚囂塵上！在清末所謂「憲政編查館」者已有自治章程之編訂；以城鄉爲初級自治團體，以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團體。民國既建，因清之舊，損益之；而袁氏窃國，此草昧之自治方案，竟隨國會及省議會而俱亡！延至八年，乃始有縣自治法，施行細則，縣議員選舉規則，鄉市自治規則之頒行！然其時武人專政，譬猿狙規模儀禮，其不裂冠毀器也，亦幸矣！

今者宇內一統，軍政之時期已過，訓政之規劃方殷，籌辦地方自治，尤當務之急已！雖然，未易言也！天下之事，改革非難，因蛻實難；改革者，廢者廢之，興者興之，無所於格，因蛻者，舊者之迹未泯，新者之效未著；彼其老洫猶存，猝焉進之以新化，視聽既眩；或且奉己陳之芻狗，爲伐遠之斧柯，此其所以難也！今日地方自治爲輔官治之不足，旣如上述；故必有判然異乎官治之精神。然後可以言自治；今官吏之舊，旣不能一掃而廢，則安知夫所謂選舉者不爲仕進之媒耶？！所謂鄉區者，不爲武斷之柄耶？！若是乎，自治云者，官治之變象，他治之託影耳！夫又何貴乎有此疊床架屋之自治一事耶？！故居今日而言地方自治，其必有爲之先焉者，而後可也！則喚醒民衆，使之自覺——瞭然於地方自治之根本觀念，是也。且今日地方自治，其權非人民取之官吏，實官吏讓與於人民，以官吏而讓之非官吏，以祈自治之漸成，此研究自治學者所不滿也！蓋官吏可自由讓政權，亦可自由干

涉；則藉官吏之誘掖，斟酌調和，以馴至平確然不拔，而成憲政之基礎，舍喚起民衆，共同努力，又豈更有他道？且如辛亥之役，振臂一呼，四方響應，豈不快意，然而變亂相尋，至十餘年之久，豈非宣傳之功有所未沛；革命理論，未能深入於人心，驟湧之潮，其源不固，故雖瀰漫一時，終歸涸寂耶？此則本刊之責已！今者發軛伊始，謹揭三義，爲邦人告焉：

「自治」！在英語爲Self-government。故自治者，自己治自己；非贛人治贛，更非贛官治贛人也。往時張謇亦嘗興辦南道自治矣。識者目之爲「自治地方」，非「地方自治」；此其一。

「自治」，當以「民衆」爲出發點；不當以「政府」爲出發點；以民衆爲出發點，則自治云者，乃向一種合衆親愛互助方面進行；反之，謂政府不良，官吏不良，因而自治，以政府爲出發點，則自治云者！乃向分裂嫌惡抵抗方面進行；將來之害，有不可勝言者矣！美國之立也，其始亦求生活之自由而已！國不國，非所重也！久之事業漸盛，人生觀亦漸高，欲打破種種障礙，漸有合衆之必要；於是家合爲村，村合市，爲邦，爲國；抑惟其然，故其根柢如磐石之固，如泰山之安，不可震撼；此豈非以民衆爲出發點之明效耶？自治，蓋亦如是矣！此其二。

自治，乃自己治自己，固矣，然在現時所急急者，尤在自己保護自己；故欲興辦自治，須先就人民安全上之必要着手；一方是事實，從局部做起；一方是理想，指導規劃，以爲事實之先導；不然，不問民生之必要，則舊者已破，新者未立，而但囂貶於「條例」「法律」，是畫餅充飢也！不問事實，而侈談治理，是歲荒而欲食麋肉也！此其三。

是二義者，興辦自治者之所當先知；二義苟明，雖有假借篡竊之徒，無所逞其伎倆矣！此則所願與邦人共究焉者也！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鐵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總理語錄

## 論說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成立宣言

楊廣笙

中華民國之統治權，屬於國民大會，此爲

總理建國各方案所昭示吾人者也，惟國民如何方能行使此大權，則不能不全賴地方自治爲基礎，故建國大綱，特於軍事底定之後，憲政施行之先，特定訓政時期，籌備地方自治，意至深也！賡笙懷遵總理遺訓，自膺民政廳長以來，恆兢兢於此，省政府自主席暨委員同此心理，通過籌備自治各案，俾專責成，此本處成立之緣起也。

在今日之江西，匪氣未靖，剿匪之師，頻煩調遣，地方之秩序安甯，已苦維持無法，逮言自治，詎不綦難，不知地方區村組織，政府已定施行程序，計日程功，爲政仍在得人耳。况匪徒所以混入地方乘機搗亂者，大半由於各縣戶口無切實之調查，鄉村地方無普及之警察，良莠不分，涇渭自難立辨，守望無助，蟻穴足潰堤防，自今厲行地方自治，切實清查戶口，普及警察於鄉村，誰爲遊民，誰屬共犯，得一一加以鑒定，此外更從教育上職業上以改善其志趣，調劑其生活，則所謂匪氣未靖者，將由此而不剿自滅矣，此卽吾人首

先認識者也。

夫三年前，吾贛不會特設專處，籌備自治乎，然與今日黨治下之地方自治則大相逕庭，今日之地方自治，是在人民爲自治之主體，而不爲被治之客體，所謂民主集權制之自治是已，惟是吾民被治於君主專制軍閥壓迫之下，已數千年，一旦解放，使之自治，欲其真正了解，群趨於三民主義軌道之上，而澈悟四權運用之意旨，則全視宣傳之力量與其效率與言及此，則凡我訓政當局，忠實黨員，皆與有責焉者矣。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殆完全爲籌備自治，其自治之工作，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已昭示詳明，惟政治上之施行程序，則有尙須另行編定者，此亦惟有遵照

總理遺訓，「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奮勉以圖之而已，至籌備自治，關於訓練組織等所應作成之方案，如何方能順應潮流，適合理想，均有待於專門名家，熱心志士，共同研究，以臻至善，此本處所以有討論委員會之設立也。

總之籌備開始，經緯萬端，廢笙惟有遵守本黨黨綱，奉行國家法令，遵重眞正民意，竭誠籌備，次第施行，謹此宣言，伏維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 江西自治之迴顧及今後應有之覺悟

尹士珍

破壞告終，建設伊始，自治之聲浪，又甚囂塵上矣。迴憶辛亥之歲，各省代表，集會南京，制定臨時約法，組織國會，非吾國籌備自治之時乎？我省依據約法，開辦選舉，組織省議會，非吾贛籌備自治之時乎？十餘年來，變亂相尋；莽莽神州，幾無寧歲；哀我小民，果沾自治實惠否耶？切膚之痛，有不忍言者矣！事實俱在，無可諱也。以「士珍」計之，約可分爲三時期。民元推翻專制，建立共和，舉國歡騰，人民頗有向上之趨勢。未幾省議會成立，「士珍」亦備員議席，民黨在議席中者，逾四分之三；人人有敬恭桑梓之心，有勵精圖治之志，監督官吏，發揚民治，頗能行使代議士職權；一時氣象恢宏，光芒萬丈，而自治潮流，有風起雲湧之勢；此吾贛自治之活躍時期也。不幸湖口一役，討袁失敗，北洋軍閥，侵入贛境；於是解散議會，大捕黨人；將國民黨議員，分作三等逮捕，珍最不肖，且列一等，其欲爲一網打盡之計，可見一斑矣！蓋袁氏夢想帝王，欲大肆威權，籍制人民之口，故於我贛小試其端。不旋踵毀棄約法，解散國會，而自治於以絕響；此吾贛自治之寢滅時期也。迨袁氏既倒，軍閥當國，以爲中國旣冒共和頭銜，自不能不蒙假面具；僥倖登場，用資號召，你時故亦有所謂自治促進會者。而吾贛正陳蔡當權，且儼然設立自治

籌備處矣。乃辦理五年，虛糜公款數十萬元，成績毫無，當時傳爲笑柄；殊不知軍閥之不欲有自治，與清代之不欲立憲同；而尙欲存此齷齪者，實欲藉爲掩飾欺詐之具耳；此吾贛自治之假設時期也。夫中華人民，雖伏於專制政體之下者，已四千餘年！人民腦海中，只知服從官吏，一旦語以自治之義，瞠目而觀者有之；望而却走者有之，無怪野心之流，狡黠之輩，騎驁操縱於其間；使真正民主政治，莫之實現也。設使全國同胞，皆能自居主人翁地位，而知行使四權之天職，彼少數之帝制軍閥，雖欲搖撼而攘奪之，安可得耶。今者國運重光，又復勵行自治矣！既寢滅之已經，更假設之不尙，是真正自治活躍時期矣。務望全贛同胞，澈底覺悟，一致團結，以自奮自厲之精神，而爲自拔自救之事業，急起直追，責無旁貸，見義勇爲，機不可失，俾真正民主政治，充分實現而後已；庶幾往日痛苦，可以消除，未來幸福，乃能增進也。「士珍」不敏，又復濫竽自治機關，爰本痛定思痛之心，用作憂感危明之語，邦人君子，幸賜教焉。

## 本刊應有之責任

丘淮

自從國民革命軍正式出師以來，到現在是完全統一了，軍閥既已肅清，所以軍事也就快告結束；今後重要的工作，只是訓政時期的政治建設了；在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的三個時期的裏面，工作最重要而又很複雜的，要算訓政時期，也就是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

因為這時期的工作，一方面要廓清向來的積弊和障礙，一方面又要養成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基礎，這個訓政時期，實在是我們全民族解放和自立的緊要關頭，也可以說是我們中國存亡的關頭，如果是這個時期有辦法了，政治便有澄清的希望，但是建設事業太繁難了，究竟從什麼地方做起呢？總理的建國大綱裏面，很明白的告訴我們，是『籌備地方自治，因為地方自治，是全民政治精神所寄託，地方自治有了辦法，實現三民主義才有保障。

在總理的建國大綱中，已經是把訓政時期重要的工作，說得很詳明了，但是還沒有說到施行的程序和方針，因為他只是一個大綱，如果是要說到一切的規畫，仍舊是要我們詳細的研究和討論，這是實現訓政時期的第一步工作，也就是本刊負着的重大使命。

本刊是指示全省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智識和方針的總樞紐，本刊既負着這樣重大的責任，就要根據總理的著作，中國國民黨黨綱，同別種政治原理，與近世民治主義在地方行政上之趨勢，融貫的來指示地方自治，然後人民才能得着真正的自治能力，群衆的政治意識，然後才可以本着革命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建設真正以民爲主的新政治。

現在的地方自治，是發展我們革命民衆的權力，並不是將已經破碎的舊有地方自治制度來恢復，而是加舊有地方自治以抨擊，所以本刊也應當將舊有的地方自治的虛設和操縱

，加以充分的暴露和攻擊，而指示實行。總理建國大綱裏說得很明白的地方自治；全民政治精神所寄託的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並不是官吏和人民聯絡起來以便征收賦稅的假地方自治，現在的自治，是我們自己的迫切要求，完全由自己管理自己，是發展民主勢力，樹立民治基礎發展我們自己權力的地方自治，所以本刊對於民衆要作一個懇切的宣示。

我個人的意思，本刊責任最重要的，就是如上面幾點，至少是本刊可以收民衆能夠得到實施地方自治的途徑和方法的效果。並且可以使民衆確切的了解地方自治，如總理所說的「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

一八，六，一四，於南昌。



# 法規

## 內政部頒發各縣劃區辦法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  
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  
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 江西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以促進地方之行政而確立自治之根基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為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縣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須由縣長委員查明提出縣務會議切實商榷決定後再行繪具圖說呈報民政廳核准乃為區域之確定

第四條 凡縣屬各區均須設置公安局其區警額數視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前項公安局之設置自分區確定之日起即須積極籌備成立如係原有公安局者亦須力謀整頓及擴充。

第五條 每區設區長一員兼任公安局長職務由民政廳長委任直隸於縣長縣長對於區內行政及區長職務內事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區長兼公安局長以辦理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及關於一切公安事項爲其重要之職務其關於所管區內街村長辦理事件得受縣長命令隨時就近督察之

第七條 各區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由區長召集所管區域內各街村長行之第一次會期定春節後一月內第二次會期定處暑節後二十日內臨時會無定期得依街村長全數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議長

會議事項之範圍 ①關於區內行政進行之程序 ②關於區內共同事項合作之規則 ③

關於區內行政經費預決算之審查及認定 ④關於區內公有財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⑤關於區內其他特別情形之變通

第八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臨時助理員若干人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廢止之

等九條 各區經費除區長兼公安局長俸給照章可由省縣政府分別支領外餘由各區所轄地方籌集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長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編區次第以城區爲第一區以原有公安局長兼任區事與各區辦法均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通過省務會議後實行

## 江西各縣村制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

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 第二章 劃分村界

第四條 凡定村界如舊日無確定標準者應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 ①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 ②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三) 以道路爲標準

(四) 以渠道爲標準

(五) 以溝澗爲標準

(六) 以堤岸爲標準

第

第五條 計劃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民政廳

第

六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

七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綫繪具簡明圖說兩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立案

一份存置本村

第

八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

九條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三章 村內編制

第

十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增設員額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

十一條 村民不足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聯合數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

距離不可太遠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十三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得縣長辦理

第十四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爲鄰設鄰長一人每閭每鄰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編鄰有零數在五戶以上十戶以下或居住所在不滿五戶者亦得設鄰長一人

第十五條 閭長受村長村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 第四章 村長副資格與選任

第十六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確無嗜好而爲人樸實公正信仰本黨且粗通文義者得選任爲村長

第十七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確無嗜好而爲人樸實公正信仰本黨且能識文字者得選任爲村副

第十八條 村長副由全村居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縣長選任之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閩長鄰長於村長選任確定後由村長徵求該閩該鄰之同意分別派充並報縣及該管區備案

第二十條 村長副及村長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五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二十一條 村長職務如左

- ①承縣長之命令辦理地方行政之宣傳及執行事項
- ②受區長之指揮辦理戶口編查人事登記事項
- ③辦理一切自治事項
- ④依據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 ⑤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二十二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三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得由縣長擇尤甄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呈請民政廳或轉呈省政

府特別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村長副違背黨義或藉端阻擾要公者得由縣長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民政廳懲處

## 第六章 費用

第二十六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推或另設法籌集之

第二十七條 村長副薪給由各村自定其辦公費及應需旅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閭長鄰長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九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列欵宣示一月一次並報縣核銷一年一次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各縣城鎮墟集有不能施行市制者統名爲街街之分界及街內之編制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納三十一條 本簡章自通過省務會議公布施行

## 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

附說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全省八千一縣因各地方情形之不同關於設區編村勢難同時並舉茲擬分別先後劃定三期以定各縣施行之程序列舉如次

### 第一期（十九縣）

南昌 新建 豐城 奉新 進賢 臨川 上饒 玉山 九江 鄱陽

樂平 漢江 清江 吉安 贛縣 大庾 寧都 宜春 高安

(說明)上列十九縣以縣缺列一等者爲依據除去弋陽修水萍鄉者以亂後地方秩序未恢復也加豐城奉新進賢以其附近省會也加宜春高安以其爲舊日郡治之首縣實各屬交通文化之中樞也南城亦郡治因地面尙有兵匪之亂故獨不提之

第二期(三十七縣)

金谿 東鄉 餘江 貴溪 鎮山 廣豐 湖口 彭澤 都昌 永修  
餘干 萬年 武甯 新喻 萬載 上高 宜豐 零都 信豐 興國  
南康 瑞金 太陽 修水 萍鄉 南城 德安 瑞昌 星子 安義  
德興 靖安 新淦 峽江 分宜 上猶 石城

第三期(二十五縣)

廣昌 資溪 宜黃 樂安 橫峯 銅鼓 會昌 安遠 尋鄖 定南  
虔南 崇義 黎川 南豐 崇仁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奕屬 蓮花 龍南

(說明)一等縣缺之弋陽修水萍鄉三縣移置第二期二等縣缺之黎川南豐崇仁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龍南十三縣移置第三期以其迭遭匪患地方元氣斲喪驟難

著手也三等縣缺中之德安瑞昌星子安義德興靖安新淦峽江上猶分宜石城移置第二期以其地方較安謐也

第二條 前條所定三期每期以六個月竣事六個月中以三個月辦理設區以三個月辦理偏村事宜

第三條 凡列在第一期縣分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月底完成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至六月底完成第二期縣分應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七月底完成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至十月底完成第三期縣分應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說明)前奉內改部頒發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內分全國各省爲四等江西列在第二所規定工作程序計分三期第一期改組縣政府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第二期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自十八年三月開始至十月底完成第三期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查江西縣政府早已改組惟祕書一職爲部頒縣組織法所無業已裁撤餘與部頒者完全相同是第一期工作可以省略故劃區設所不妨提前兼以劃區編村早已訂定單行條例經省務

會議議決奉發遵辦在案現在各縣多在着手故辦理期間不妨縮短唯各屬情形互殊再三審酌仍照前訂條例全省分作三期在第一期各縣既可早日告成而二三期各縣復有所借鏡似此辦理雖各縣未克同時進行與部令略有出入而最後完成之期仍不逾越定限此遵照部令略事變通之理由也再本省頒行之村制簡章附則內稱凡各縣城鎮墟集有不能施行市制者統名爲街應遵部頒縣組織法改名爲里本條村里字樣即依此規定之

第四條 各縣辦理設區及編村應先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其分處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自治籌備分處成立即由分處長（縣長兼任）遴派自治指導員實行指導設區及編村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部頒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開始劃定縣區至成立區公所之三個月內行之（說明）本省原定設區暫行條例規定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因慮勢分力薄區內經費難籌故審爲之限制查部頒縣組織法劃區若干未有明文規定惟規定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則區數多寡大有伸縮餘地矣此可聽地方因地制宜而爲之但地方經費不充則設備必形困難仍須以少分區數爲宜又查本省開辦訓政人員養成所所有學員原係按縣派定名額由縣長考送將來該項學員畢業由廳派委回縣工作與部頒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區長

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之規定尙無不合倘該項畢業學員不敷派委可逕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委任之

第七條 部頒縣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村里閭鄰之規定在開始劃定村里至成立村里閭鄰之三個月內行之

(說明) 本省各縣村制簡章第十八條村長副由全村居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縣長選任等語應查明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報由區公所轉請擇任庶手續較臻妥善又第十九條閭長鄰長於村長選任確定後由村長征求該該閭鄰之同意分別派充云云應查照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選以歸一律

第八條 各縣設區須劃定區之管轄區域詳記區內所屬村里繪圖貼說提交自治籌備分處或縣務會議決定後呈報民政廳核准後始爲區域之確定

第九條 各縣編村對於劃分村界事項查照本省原訂村制簡章第四五六七八九等條認真辦理其責任由村里長副同負之

第十條 凡設區編村列在第一二期縣份如有特別障礙未能依限完成者須由縣呈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後始許展期

第十一條 凡設區編村列在第二三期縣份如能提前辦理或早已着手籌備不俟屆期即可完成

者應理縣呈廳轉呈省府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一縣分區既定除區公所須有相當組織外每區首須籌備公安分局之設置其區經費及公安經費均由區屬各村里担任之區內原有公安分局者以原有警費爲基礎其不敷之數仍由各村里派定之

(說明) 各縣現有公安分局其經費全賴設在市鎮之地籌出之附近村莊担任其經費者絕少一市一鎮爲力有限故警額萬難擴充警費支絀至於官吏長警之生計無法維持於是違法舞弊收受陋規而有禁之不可之勢今欲整頓警察先須籌定經費一區設一分局按村派費事以同擊而易舉也區內民生狀況有貧富之不同仍須相度情形定一最低限度之區公安經費以爲標準各區除定額崗警外宜組一巡邏隊更番巡邏區厲各村實行爲民除害保衛地方使人民知警察之有益而派費自無窒礙矣其細辦法當由廳另訂頒行之

又本省原訂設區條例規定區長兼任公安局長依部頒縣組織法此種規定自應變更

**第十三條** 村里既經編定同時應由村里長副詳查該村戶口依照村里編制法按戶釘立門牌另編戶口總分冊報區轉縣備案將來臨時人事登記亦須責成村里長副掌管之

**第十四條** 此項施行程序係應本省目前自治進行之需要而規定俟國民政府頒佈自治法規暨各項自治施行條例後應再呈由省政府通令廢止之

第十五條 此項施行程序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 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係根據江西省務會議第一四五次之議決案附設於民政廳一俟全省地方自治籌備就緒即行撤銷

第二條 本處承省政府之命督促指導全省地方自治之進行俾早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指揮全處職員執行職務以民政廳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規劃全省地方自治事宜及撰擬機要文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 第一股

第六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 ① 關於自治人才訓練事項
- ② 關於自治人員之進退獎懲事項
- ③ 關於自治經費籌畫事項
- ④ 關於自治團體及機關之設立事項

(五) 關於自治人員之控訴事項

(六) 關於自治上一切糾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訂各級自治施行細則及一切暫行章程條例事項

(二)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自治上一切表冊之調製審核事項

(四) 關於自治上一切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自治刊物之編輯徵集及介紹事項

第八條 本處每股設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及祕書之指示掌管本股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股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稿編擬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書記一人管理卷宗

第十一條 本處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擔任繕寫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由民政廳會計庶務及收發員兼任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得設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通過省務會議後公佈施行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江西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兼處長聘請自治專家或指派廳內職員充任之處內祕書股長及民政廳內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討論之範圍如左

### 一、處長交議事項

#### 二、本會各委員提議事項

(三) 本省各機關團體及個人關於自治之建議事項

(四) 關於自治方案及其實行程序事項

(五) 關於自治範圍內之爭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覆本處諮詢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處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處長為主席處長缺席以處內祕書代之祕書不能到會由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得酌送夫馬費

**第九條** 本會不另設事務員所有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稿等事均由處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會議所得結果由處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附設於自治籌備處內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務會議議決後實行

## 江西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因開始籌備自治須設置籌備分處由省自治籌備處直轄之

**第二條** 筹備分處以縣長爲處長指揮監督縣地方自治之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筹備分處於自治進行事宜所應籌備者列舉如左

- (一) 關於縣屬設區之調查分劃事項
- (二) 關於區屬村里閭鄰之編配事項
- (三) 關於確定區村里界之繪圖貼說事項
- (四) 關於縣地方戶口之調查統計及表冊之彙編報告事項

(五) 關於區村里長之人選事項

(六) 關於區村里公所之限期成立事項

(七) 關於區村里公有財產之清理及籌集保管事項

(八) 關於區村里自治經費之規畫事項

(九) 關於各級自治人才訓練事項

(十) 關於自治實施之宣傳事項

(十一) 關於省籌備處之訓令遵辦事項

第四條 筹備分處於處長之下設祕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計畫地方自治一切進行事宜及撰擬各項文稿

第五條 筹備分處均設自治籌備員若干人分負設區編村指導實施之責

第六條 筹備分處設書記一人掌管案卷及記錄繕寫等事

第七條 筹備分處關於會計庶務收發事項由縣政府職員兼理之

第八條 筹備分處得置公丁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筹備分處內得設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筹備分處經費一等縣月支三百元二等縣月支二百六十元三等縣月支二百二十元

由縣長於正稅收入項下挪支准其抵解省庫

第十一條 築備分處於縣屬區村制度完成後即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通過省務會議後實行

## 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依照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除分處長縣政府主辦自治之科長暨處內祕書籌備員爲當然委員外另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分處長就縣屬聘請但須限於左列之人選

- ①具有自治之專門學術者
- ②負地方資望而熱心研究自治者
- ③上項聘請之委員皆爲名譽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討論範圍如左

- ①分處長交議及諮詢事項
- ②本會各委員關於地方自治之提議事項
- ③本縣各機關團體及個人關於自治之建議事項
- ④關於自治方案及其實施程序事項

(五) 關於自治範圍內之爭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由分處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會議時以分處長爲主席分處長不能到會時以處內祕書代之祕書不能到會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須聘請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明議

第八條 會議紀錄以分處書記担任之

第九條 會議所得結果由分處長採擇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各分處自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此項委員會即附設於籌備分處內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務會議議決後通令實行

## 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

第一條 各縣劃定區界除遵照江西各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組織區村施行程

序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此辦法行之

第二條 區界確定後應繪具草圖一草圖內應載明要點如下

- 一、區之面積約若干
- 二、定南北方位
- 三、四至與四角里數

四、區內所屬村或里并記明某村或某里戶口之概數  
五、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

六、區內道路及山水

七、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

八、界外鄰區

第三條 上條所列各點圖內須一一詳晰註明草圖既定如無發生糾紛即依草圖繪成正圖三份一份存區一份留縣一份呈送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縣屬各區劃定後應繪成全縣區域總圖二份一留縣備查一呈民政廳備案（注意圖各內

色并載明第  
幾區等字樣

第五條 繪圖須一律用八十磅之圖畫紙寬二尺四寸長二尺八寸（以營造尺爲標準）除圖

內載明要點應照第二條辦理外其繪圖方法應依圖例之規定（圖例附後）

第六條 如繪圖定界遇有居民發生異議時應由縣長覆勘解決縣長不能決定者由民政廳長裁

決之惟不得因區界爭執阻礙劃區之進行

## 補訂各村里劃界及製圖辦法

第一條 村里劃界之標準除照江西各縣村制簡章第二第三兩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此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聯合村之村圖應以聯合各村之總面積爲面積

第三條 住戶繁盛之處劃界宜小若係山僻荒野之地居民疏少者劃界不妨略大但縱橫以不過十里爲限

第四條 村里劃界時除召集與村里界有關係之村里長副協商辦理外凡本村里公正紳耆均須到場共議

第五條 村里着手劃界須先繪具草圖草圖內載明要點如下

- ①村里之面積約若干
- ②定南北方位(另繪指針以定方向)
- ③四至與四角里數
- ④界內所佔田地約畝數若干
- ⑤界內山水及道路

(六)界內舊有村落之名稱地點

(七)廟宇公產地點

(八)界外鄰村舊有名稱地點

第六條 繪具草圖後遇有鄰村發生異議者應令鄰村當事人各別具呈縣政府靜候覆勘惟發生異議之鄰村如係先經立案成立村制者則本村應暫以鄰村之界限爲草圖之根據另具說明請求覆勘後再定變更與否之辦法如本村先定案者則鄰村亦應以先立案之村界爲根據具說明請覆勘其手續均同

第七條 新村里劃界既定或經覆勘確定後須照草圖內所註繪成正圖三份一呈縣政府一送本管轄之區公所一留存本村里備查再由各區繪成全區總圖二份一呈縣政府一留本區備查其繪圖所用紙質及圖之大小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八條 所定新村里之名或從主村之名或另命新名均可遇有輿論不一致時須據情列舉呈請縣政府批定

#### 附圖例

例

圖

省界	△△△△△	省界	△△△△△
縣界	———	縣界	———
鄉村區公所	□	鄉村區公所	□
公安局	◎	公安局	◎
公安局分局	○	公安局分局	○
分駐所	△	分駐所	△
山脈	▲▲▲▲▲	河泊道	———
湖泊	———	橋梁	———
渠渠渠渠渠渠	———	渠渠渠渠渠渠	———
村落	▲▲▲▲▲	集落	▲▲▲▲▲
廟宇	△△△△△	廟宇	△△△△△
街市	□□□□□	街市	□□□□□
田畝	■■■■■	田畝	■■■■■
名勝	古	名勝	古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務會議規則

一，本處每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處務會議一次以討論本處一切事務及互相指導工作爲目的

二，本處全體職員皆有提案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各職員提議事項於會議前一日作成議案由各股彙齊送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於議會時討論之臨時如有緊要事項須提議者得臨時動議

四，會議時須有第二條規定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五，關於議案之整理開會之通報及記錄保管等事項由祕書處負責辦理

六，本處各職員得於會議席上互相批評工作但以關於所負職務爲限

七，會議時由處長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祕書代理之

八，遇有重大事項本會議不能決議時得提交自治討論委員會解決之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職員三人以上提出修改之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本處第三次處務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自治月刊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月刊暫定每月發行一次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爲宗旨其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全體職員皆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凡本處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本會推爲特別委員

第六條 凡屬本會委員及特別委員對於本月刊均有投稿之義務及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項由總部正主任商承處長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如有特別事項發生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處長爲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總部正主任代理之

第十條 開會時須有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總務編輯兩部其職員由處長就本會委員中分別派定之

第十二條 總務編輯兩部分配員額及職責於左

(1) 總務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持本會內外一切事宜設幹事三人分任交際印刷發行等事

(2) 編輯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持本會編輯一切事宜設幹事三人分任徵稿彙稿校對等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會經濟及對內對外一切事項由總務部正副主任完全負責

第十四條 凡採登稿件修改稿件及每期應登何項門類由編輯部正副主任完全負責

第十五條 各委員投稿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編輯部

第十六條 編輯部收受稿件限二十日以前編輯完竣交本委員會通過再行付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本處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交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本委員會通過施行

## **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會議除遵照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所已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而出席委員中又須有過半數之聘請委員方得開議

**第四條** 開會時如遇聘請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得改爲談話會討論應議各案所得結果提交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五條** 凡交議提議建議及一切自治方案均須於開會前二日提交到會由祕書先付油印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六條** 會外個人建議案須經本會委員二人之介紹方得提出

**第七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請假須於開會之先函述事由交祕書宣布

**第八條** 開會前一日由主席督同祕書查核應議各案編製議事日程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事日程之程序次第討論或某議題序列在後有認爲關係重要應變更

日程提前討論者須經委員一人之動議二人以上之贊成方許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委員發言須守秩序每議一案至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時須停止發言

第十一條 大會議決案件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之表決方法用起立或舉手兩種由主席臨時決定

第十三條 議案如關重要一時不能議決者得由主席指派委員組織審查會俟審查結果再行報告大會討論

第十四條 議案如與何機關或個人有關係者得由主席通知關係人列席報告但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分處書記担任之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甲)開會日期并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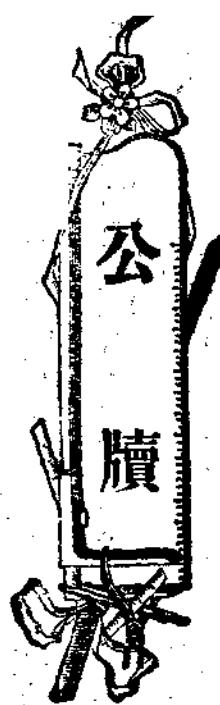
(乙)出席委員姓名并缺席委員姓名

(丙)本日所議何案及可決何案否決何案交付審查何案須一一記載其結果

第十六條 散會時書記須將議事錄整理交主席核閱簽字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各案得由祕書依照原案意思酌加修正彙呈分處長選擇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本處令知各縣遵照實行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聘書

茲聘蔡漱芳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涂樹霖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胡燮光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龍吟潭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高印佛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秦一塵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陶緒洵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王湘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楊子修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周作孚爲江西自治討論委員會委員此聘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任令

茲委任陳文羣試充臨川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馬秉乾試充臨川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艾景清試充臨川縣第三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吳孝基試充臨川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謝慶書試充臨川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楊紱山試充玉山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五月四日  
茲委任劉叶波試充玉山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陳紹先代理玉山縣第三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陳松濤試充玉山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丘模桂試充玉山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吳植珪代理玉山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鄭士杰代理上饒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五月七日  
茲委任謝立璋代理上饒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章正歐代理上饒縣第三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王炳杰試充上饒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李錦裳試充上饒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馮生浩試充浮梁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五月八日  
茲委任羅士仁試充浮梁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李嗣蓮代理浮梁縣第三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王燦勳試充浮梁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裘名駿試充新建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五月十三日  
茲委任喻以羹試充新建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熊 環試充新建縣第三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羅 俊代理新建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陶端善試充新建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魯 衛代理新建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楊希震試充清江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陳家謹試充清江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敖省雄試充清江縣第七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李欽華試充清江縣第八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倪志蘭試充浮梁縣第五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余淑蘭試充浮梁縣第六區區長此令 同 上  
茲委任張國襄試充大庾縣第一區區長此令 六月十三日  
茲委任胡文英代理大庾縣第二區區長此令 同 上



## 呈 文

呈省政府呈報各縣因匪患兵差影響戶口調查進行請察核示遵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爲據實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調查戶口一事，迭奉

鈞府電令督促，節經轉飭各屬遵照辦理，曾以種種窒礙情形，分別呈奉

核准展限，嗣又經將剿匪期間，剿匪區內，困難情形，呈報察核各在卷，自湘贛聯合剿匪，朱毛大股棄巢竄擾，所有大庾，崇義，寧都，龍南，興國，樂安，雩都，廣昌，各縣，繼續失陷，信豐，安遠，瑞金，石城，永豐，宜黃，各縣，凡該匪經過地點皆成邱墟，其小股則四竄，吉安安福蓮花遂川永新甯岡吉水各縣，一夕數驚，此贛南及舊吉安府屬，最近匪患情形也，贛西方面萬載分宜先後被陷，宜春宜豐亦迭電告急，嗣以湘軍過境，兵差更形忙碌，此贛西方面最近匪患兵差情形也，贛東方逆志敏，迭擾弋陽橫峯鉛山德興樂平，尤以德興情形最爲危急，東鄉慘遭匪劫，贛北修水銅鼓匪仍猖獗，武甯瑞昌德安均有匪警，且自湘事發生，軍隊調防，縣政府承辦兵差，贛北各縣，首當其衝，此又贛東贛北匪患兵差情形也，綜上情形，影響庶政，無可諱言，調查戶口，正在積極趕辦之際，突遭

此變，迭據各縣呈報，或稱擋卷表冊，焚燬無存，或稱地方糜爛，無法進行，請從緩補辦者有之，請破格展限者有之，核閱所呈，困苦情形，均屬實在，惟事關全國通案，可否予以變通之處，廳長未敢擅專，合將全省因匪患兵差影響戶口調查進行各緣由，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

指令祇遵，除呈

內政部  
省政府外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內政部部長趙

江西民 政 廳 廳  
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呈內政部案奉 省政府核准安義黎川南豐等縣提前籌辦自治情形請鑒核  
備案由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據安義縣長熊家駒，呈請將職縣辦理自治，與南昌等縣同時舉行，列爲第一期，本年三月十六日，又據黎川縣長鍾思泰，呈請設區編村事宜，擬請提前列入第二期，同日復據南豐縣長龍達權，呈請將職縣列入第二期，提前籌辦自治各等情，據此，兼處長查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條例，第十一條內載，凡設區編村

，列在第二三期縣分，如能提前辦理，或早已着手籌備，不俟屆期，即可完成者，應由縣呈廳轉呈 省府暨 內政部備案等語有案，據呈各情，經由職處先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分飭遵照依期舉辦，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部長趙

江西民政廳廳長兼  
全省自治籌備處處長楊賡笙

呈省政府據贛縣縣長呈爲籌備自治事宜請酌予展限或併入第一二期縣分辦理合將延誤情形呈報察核由 十八年六月七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贛縣縣長涂雨蒼呈稱，查接管卷內，職縣自治籌備分處，係於本年五月一日，由前蔡縣長設立，僅委定籌備員數人，關於設區編村，及調查戶口事宜，均未着手舉辦，迨至五月十一日，縣長接篆後，始行積極整理，並成立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開處務會議多次，議定一切進行事宜，唯查本省第一期籌備自治縣分，限期祇有一月，即將屆滿，而職縣籌備自治事宜，在蔡前縣長任內，絲毫未曾舉辦，縣長接任伊始，雖經兼程並進，亦難依限辦竣，自非呈請鈞廳酌予展限，或併入第二期縣份辦理不可合將職縣延誤情形，具文呈報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

該縣列在第一期，茲據該新任縣長涂雨蒼，呈請併入第二期辦理，核與第十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惟事關變更成案，可否准行，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民政廳廳長兼江西全省自治籌備處處長楊賡笙

## 訓令

訓令各縣市長查照本處指令豐城縣縣長蕭亞雄填造戶口統計表由<sub>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sub>爲通令事，查各屬填送調查戶口統計表一案，據豐城縣縣長蕭亞雄，呈送第一表前來，備考欄內，未將統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除指令，呈表均悉，查調查戶口，第一統計表，備考欄內，應將統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經於十七年九月四日，遵奉

內政部令，以第六二零七號訓令，飭遵在案，來表漏未填註，將來彙編省表，無憑懸擬，合將原表發還，卽查明更正，另呈候核，毋延，此令，等語，印發，并發還原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此令

民政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楊賡笙

訓令南昌縣長于任鐸案據該縣公民燕許條陳前五大書院存款撥充自治經費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據南昌公民燕許呈稱，查江西省，舊有五大書院，曰豫章，曰友教，曰經訓，曰孝廉，曰白鹿，向存各處當鋪生息，紋銀十餘萬兩，民國改革，各典紛紛歇閉，亦無人過問此款，商人遂延不交出，聞此款檔冊，尙存南昌縣署科房朱某處，請令南昌縣長從速交出，此冊交出後，即派員赴各典主家屬催取，讓去利息，僅還資本，如已交付，有印收可憑，如未交付，則限期措繳，此款劃歸全省自治籌備處經費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尅日清理檔冊，遴派幹員前往澈查，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訓令第一期南昌等十九縣迅速遵章辦理具報由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催事，案查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第一條，該南昌等一十九縣，列在第一期，業經通令飭遵在案，現逾劃區日期已久，僅據浮梁縣長黃冠五，已將遵照第四第五兩條辦理情形，呈報到處，其餘一十八縣，概未具報，殊屬玩忽，茲事體大，合亟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章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處長楊慶笙

訓令八十一 縣縣長頒發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暨補訂各村里劃界及  
製圖辦法仰卽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查江西各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江西各縣村制簡章，暨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業經先後印發飭遵在卷，茲查豐城，上饒，甯都，臨川，高安，清江，等縣，所呈各該縣劃區地圖，與令發條例簡章，多不符合，且未明瞭劃區手續，與製圖方法，用特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方法，暨補訂各村里劃界及製圖方法，通令各縣市長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卽便遵照，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慶笙

訓令第一期十九縣迅速依限辦竣設區編村由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查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凡列在第一期縣分，應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三月底完成，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至六月底完成，早經印發飭遵在案，茲查列在第一期之縣分，先後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早已報告來處惟設區期限屆滿，非但呈報成立區公所者，不見一縣，卽繪呈合法之區域地圖者，亦渺不可得，似此玩延，殊屬不合，須知籌備

分處之經費，原於正稅收入項下開支，准其抵解，六個月限期屆滿，經費即應停止，萬不容曠日持久，虛糜公帑，致負政府提倡自治之本意，縣長對於縣地方行政，應負全責，因循偷惰，責有攸歸，用特重申前令，仰各該縣長，一面遵照前後頒發各種條例章程，及製圖辦法，妥速劃區繪圖，呈候核奪，一面遴選合格幹員，造具履歷一覽表，隨文呈送，以便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迅辦編村事宜，並仰將該縣設立籌備分處以後，成績若何，分別詳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訓令上饒縣縣長史通遵照頒發製圖辦法另繪區域地圖由 十八年五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業已劃分六區，繪具圖說，早經民政廳核准在案，惟所費區域地圖，核與現行製圖辦法不符，仰卽查照本處令發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各條，另繪全縣區域總圖，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訓令各縣市長本處擬訂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仰遵照辦理  
由十八年四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第十條，有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各分處

自定，呈報民政廳備案等語，前經令發飭遵在案，茲據各縣縣政府擬呈前來，互有出入，難期一致，本兼處長，爲整齊畫一起見，特訂定江西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通令各縣市長一律遵照，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前項會議規則，令仰該市長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 指 令

指令浮梁縣兼分處長黃冠五呈送自治區公所臨時委員履歷及區域一覽表

由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重新釐定，劃分六區，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惟須遵照令發製圖辦法各條，迅繪區域詳圖，呈候核奪，至該縣劃區既定，自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區長，以專責成，實無另委臨時委員之必要，仰即遵照，此令，

區域一覽表暫存

臨時委員一覽表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指令玉山縣長兼分處長曾廣謨呈報劃區情形連同圖說呈請鑒核示遵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呈圖均悉，該縣劃分六區，核與定章，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所賚縣境區域全圖，大致尙合，惟圖內未繪指針，方向莫明，又各區亦須分別着色，並註明第幾區字樣，合將原圖發還，仰即分別更正，另呈候核，此令，原圖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指令新建縣長兼分處長張軍略呈送縣境區域全圖并請於第六區界內另設一辦事處請察核示遵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呈圖均悉，該縣劃分六區，應予照准，惟核閱來圖，及清摺所載，諸多不合，合行逐項批示於下，（一）查江西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第三條，各縣設區，應就各該縣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該縣吳城鎮一帶地方，劃入第六區範圍，殊屬不合，且又欲於鷺鷥口設一第六區辦事處，駢毋枝指，尤爲無據，（二）查江西省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二條，區公所之設置，應以區內適中地點，而又便利交通者爲最宜，該縣第二區公所設生米街，第三區公所設濱湖街，第五區公所設金檔橋，第六區公所設吳城鎮，雖多屬繁盛地點，究嫌偏於一隅，（三）查第一期縣分，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區，四月一日起，開始編村，早經規定飭遵在卷，該縣區公所尙未成立，并未呈報着手編村，而圖中說明，竟載每區共轄若干村，不知係根據，（四）區之面積，係指全區平面積而言，核閱清摺

內所載，各區縱橫面積約若干，數多差謬，且各區四至，及四角里數，均未註明，不知其面積，究係如何計算，以上四點，仰該縣長，會同地方公正紳耆，妥速磋商，查明更正，並仰遴選技術專員，遵照令發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各條，另繪縣境區域全圖，呈處候核，此令，原圖及清摺發還，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指令清江縣縣長兼分處長周維新呈送該縣分區圖說請核示備案由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呈圖均悉，核閱圖載各區面積，一區約一百五十方里，二區約一百三十方里，三區約五百一十方里，而其餘各區，均在千數百方里，大小懸殊若是，究竟有無特殊情形，圖說均未載明，仰卽詳細查勘，另呈候核，此令，圖暫存，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指令南康縣長兼分處長李嘉業呈報初步工作概況報告書請察核令遵由

十八年五月六日

呈及報告書均悉，核閱經過情形，及所擬規程細則，尙無不合，工作程序表，亦屬不行，准予備案，惟經費一節，仍仰造就預算書，另呈候核，此令，報告書存，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指令上饒縣縣長兼分處長史通呈請解釋規定製圖尺寸究以何種尺爲準由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呈悉，查製圖應以營造尺爲準，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 批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楊禮慤呈請改派工作由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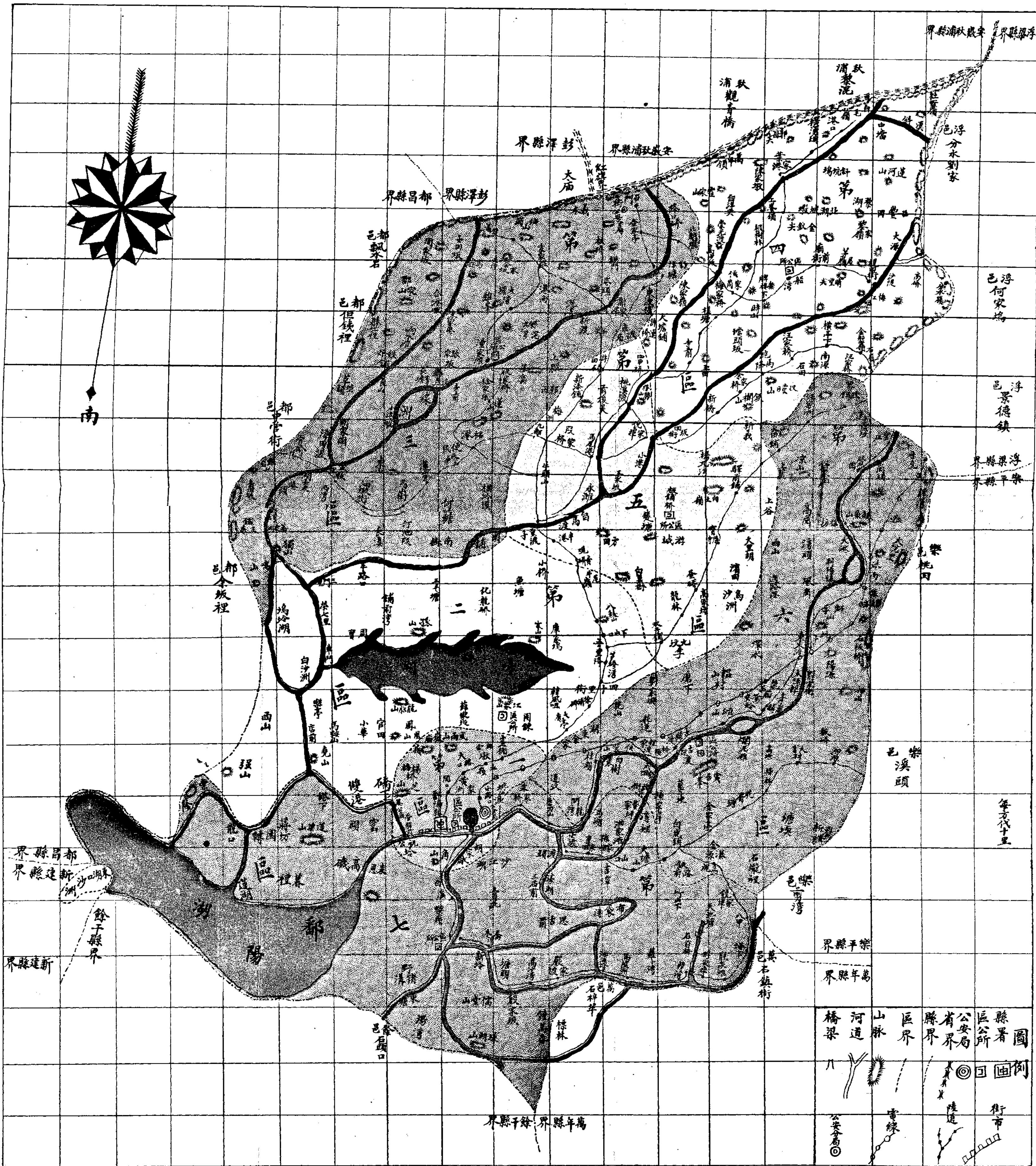
呈悉，該員籍棣興國，回籍工作，是職分所當然，雖興國暫遭匪災，而亂後圖治，所賴於地方人民，自行努力者正夥，一切善後，頭緒雖繁，都可括於自治範圍之內，自治事業，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不拘經費之多寡，先求領導之有人，該員所學何事，一聞縣城遭匪，卽欲規避不前，祇圖獨善其身，殊昧愛鄉之義，且黨人精神，最貴犧牲，該員身受黨化，而精神疲茶如此，恐亦不能自解也，仰卽振刷精神，馳回原籍，努力自治工作，所請改派職務之處，應不准行，此批，

廳長兼自治籌備處長楊賡笙

## 來件

鄱陽縣縣長兼分處長彭復蘇呈送全縣區域總圖并劃區圖說 十八年六月七日

# 鄆陽縣全境輿圖



## 附鄱陽劃區圖說

鄱陽劃區事宜，前經自治討論委員會，第一次會務會議議決，召集縣屬清查田畝局長，暨調查戶口主任，舉行全縣行政會議，切實討論之，旋經全縣行政會議議決，仍沿縣治七鎮之舊，畫爲七區，因舊制七鎮之分，亦幾經考慮，對於山川形勢，行政措施，及交通習慣上之利便，均曾斟酌至再，時代相沿，安之有素，暫不必過事更張，免多扞格也，復於四月二十日，第五次處務會議議決，由籌備員全體分途出發，實地察勘，縝密調查，關於各區犬牙相錯之插花地方，業經略事割裂，釐畫整齊，茲謹遵補訂縣地方畫區及製圖辦法，分區逐項說明於下，惟限於篇幅，不克將各區村落，按照圖例，一一備繪於圖中，僅將較大村名，略爲臚列，合併陳明，

### 第一區（即舊制城區）

- ①區之面積，約五百零四方里，
- ②定南北方位，位於第二區之南，第七區之北，
- ③四至與四角里數，東盡姚公渡，西盡晏公廟，約二十里，南盡角山，北盡風雨山，約二十五里，東北角十七里衝，與西南角祝君塗相距，約二十五里，西北角嶽廟嶺，與東南角胡家廠相距，亦約二十五里，

(四) 區內所屬村或里戶口概數，屬村三十八，里數約在二十以上，計戶六千三百八十三，男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女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共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口，(除各機關各團體學校人數在外)

(五) 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並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公所擬設離縣署約二里與公安局附近之正街上，東至姚公渡約十里，西至晏公廟約十里，南至角山約十三里，北至風雨山約十二里，東北角至十七里街約十五里，東南角至胡家廠約十二里，西北角至嶽廟嶺約十五里，西南角至祝君塚約十二里，

(六) 區內道路及山水，區內有上通景鎮，下通鄱陽湖河道，一又有通餘干·萬年·河道·一陸道則有通彭澤·安徽·秋浦孔道·一著名山·則有風雨山·及芝山·水有東湖·治湖，鄱江·(上接昌江下接鄱湖·)

(七) 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區內廟宇，共計三十四座，最著名者，爲縣城隍廟，張王廟，浮舟寺，觀音堂，薦福寺，芝山寺，關帝廟，公產無，

(八) 界外鄰區 南及西南與第七區交界，北與第二區交界，東與第六區交界  
    第三區 (即舊制鼎新鎮)

(一) 區之面積，約二千二百方里，

(二)定南北方位，位於第一區第七區之北，第三區之南，

(三)四至與四角里數，東至蘆橋灣，西至塢坽湖，相距約五十里，南至雙港橋下，北至獨山湖，約五十里，東北角牛尾嶺，與西南角強山相距，約七十里，東南角大有亭，與西北角三門里相距，約四十三里，

(四)區內所屬村或里戶口概數，區內所屬村里共計二百七十六，計戶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男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口，女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口，共計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口，

(五)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公所擬設江家山，東至蘆橋灣約二十里，西至強山約四十五里，北至王豐塘約三十里，南至薛家坂約十里，東北角至牛尾嶺約三十里，西北角至三門里約三十里，東南角至大有亭，約十五里，西南角至雙港橋下約三十里

(六)區內道路及山水，區內有河道，一通鄱陽湖，及獨山湖，可至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陸道無，山之著名者有堯山，鳳凰山，龍腦山，瓢兒山，江家山，寒山，孤山，水則有珠湖塢坽湖，及長河一條，

(七)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廟則以下屋廟，青蓮庵，德福庵，白鹿寺爲最著名，公產無，  
(八)界外鄰區 北與第三區交界，東與第四區第五區交界，南與第一區交界，西南與第七區

交界，

第三區（即舊制疇新鎮）

一、區之面積，三千八百方里，

二、定南北方位，位於第二區之北，第四區第五區之西，

三、四至與四角里數，東盡郭田，西盡漳田，相距約五十里，北盡蕭家嶺，南盡獨山湖，  
相距約七十餘里，東北角石門街，與西南角鳴山金家相距，約九十五里，西北角周家坂  
與東南角相距約七十里，

四、區內所屬村或里戶口概數，區內所屬村共計四百二十八，計戶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  
男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口，女三萬三千零四十一口，共計七萬六千二百零八口，

五、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並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公所擬設潼家灘，東至郭田  
約二十里，西至草埠頭約二十里，南至獨山湖前一帶村落約七十里，北至蕭家嶺約三  
十里，東北角至石門街，約四十里，東南角至朗鋪，約四十五里，西北角至周家坂，約  
三十里，西南角至鳴山金家約三十五里，

六、區內道路及山水，區內有通彭澤，秋浦，陸道各一，有河道三，一通彭澤都昌，一通秋  
浦，一通第四區第五區第二區，山之著名者，有鄱田山，蓮山，獨山，橫崗山，水有獨

山湖及長河二條，

⑦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廟之著名者，則有東嶽廟，猴王廟，黃龍尖廟，白鹿庵，觀音廟，元明寺，岳王廟，白雲庵，開元寺，萬壽宮，水府廟，車陂廟，松嶺庵，公產無，

⑧界外鄰區，南與第二區交界，東與第四區第五區交界，

·第四區（即舊制土新鎮）

①區之面積，約五干方里，

②定南北方位，本區位於安徽秋浦縣之南，第五第六二區之北，

③四至與四角里數，東至浮梁分水嶺，西至滸連橋，相距約七十五里，南至鐵欄山，北至萬年嶺，相距約八十里，東北角秋浦界分水嶺，至西南角田坂街，約九十里，西北角霍家山至東南角汪家橋約七十五里，

④區內所屬村落，大小計有五百零七村，七千六百二十戶，男二萬零零四十八丁，女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口，合計男女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五人，

⑤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公所設船灣村，東距浮梁分水嶺，約四十里，西距滸連橋，約三十五里，南距鐵欄山，約四十里，北距萬年嶺，約四十里，東北距秋浦分水嶺，約六十里，西南距倪家埠，約三十里，西北距霍家山，約

四十里，東南距汪家橋，約三十五里。

(六)區內道路及山水，區內道路，上通浮梁·景鎮·秋浦·彭澤·下通湖口·九江·東通樂平，西通都昌，全區爲完全，山多崇山峻嶺，最著名者，効義之鐵欄山，其他郭母尖，黃虎尖，洪樹嶺，白毛嶺，馬鞍山，黃金山，中華山等，名勝甚多，不及備載，區內有小河四，一發源於斜溪嶺，一發源於張家山，一發源於分水嶺，斜溪，均流入第五區民新鎮，山河不能通舟，僅於山溪水發時，順水放出土產樹竹而已，

(七)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廟宇約四十餘處，最著名者，有馬頭山庵，蓮荷山庵，青山殿，大佛庵，東保殿等處，以蓮荷山虎峰山二處廟產爲多，其他均廖寥無幾，區內亦無公產，

(八)界外鄰區 東界浮梁分水嶺，西界第三區疇新鎮華溪，南界第五區民新鎮土塘，北界安徽秋浦觀音橋，東南界第六區常新鎮大洲余家，東北界秋浦浮梁交界，西北界秋浦縣香爐山，西南界第五區民新鎮灣裏周家，

第五區 (即舊制民新鎮)

(一)區之面積 約二千一百方里，

◎本區位於第四區之南，第二區之北，

◎東盡上谷，西盡童子渡，東西相距約四十餘里，南盡奴子鋪，北盡四甲橋，南北相距約五十餘里，東南角九坡里，至西北角新添鋪約四十里，東北角新義至西南角觀音橋，約四十五里，

◎區內所屬大小計有三百六十六村，八千三百二十九戶，男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口，女二萬四千九百零七口，

◎區公所設游城，東至上谷，約二十五里，西至童子渡，約二十八里，南至奴子鋪，約二十五里，北至四甲橋，約三十五里，東南至九坡里，約二十里。西南至觀音橋，約十八里，東北至新義約二十二里，西北至梅洲約二十里，

◎區內有通樂平，九江，景德鎮，安徽，孔道各一條，山爲白土嶺，百鹿山，佛蓮山，九女山，大河山，竹林山，葛山等山脈，水有北連黃泥霸等處山河一條，西南通鄱陽湖小河一條，

◎區內計有南山廟，古寺殿，天馬山，雲台山，靜龍庵，三仙廟，太極山，槐王坦橋頭福寺，花橋廠，仙姑廟，福澤殿，黃村廟，大龍山等廟宇，公產無，

◎東界第六區，西南界第二區，西界第三區，北界第四區，

### 第六區（即舊制常新鎮）

○區之面積，三千六百二十方里

○定南方位，位於第四區之南，第七區之東北，第五區之東，

○四至與四角里數，東盡石板橋，西盡劉家壠，相距約四十二里，北盡汪家洲，南盡石壠裏，約一百二十方里，東南角石壠裏，與西北角火田鋪相距約一百一十里，東北角官莊與西南角道汊相距，約一百三十五里，

○區內所屬村或里戶口概數，屬村共計四百五十三，計戶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九，男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女三萬四千四百十五，共計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口，

○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區公所擬設古縣渡，東至洄源，約三十五里，西至湖東余家，約三十里，北至汪家洲，約一百零五里，南至鐵路前，約四十里，西北角至道汊，約四十里，東南角至石壠裏，約三十五里，東北角至官莊，約九十里西北角至火田鋪，約八十五里，

○區內道路及山水，區內有上通景鎮，下達第一區之陸道一，又有上接昌江，下接鄱江之河道一，大山極多，惟以郭璞峯，猴箕山，神山，獅子山，鱗魚山，涼山爲最著名，水則只有上接昌江，與鄱江之長河，

⑦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著名廟宇有高峯殿，禪師庵，文昌閣，龍居寺，普濟庵，公產無，

⑧北與第四區交界，西與第五區第二區交界南與第七區交界，

#### 第七區（即舊制維新鎮）

○區之面積，三千三百万方里

○定南北方位，位於第一區第二區第六區之南，

○四至與四角里數，東盡塔下李家，西盡龍口，相距約一百十五里，北盡朱家橋，南盡珠湖山，約五十五里，東北角董家坪，與西南角陽灣相距，約九十里，東南角龍泉灘，與西北角棠蔭，相距約一百七十里，

○區內所屬村或里戶口概數，所屬大小村落，共計三百一十一，計戶九千七百七十三，

男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口，女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二口，共計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口，

○區公所設立地點，區公所擬設東安，東至塔下李家，約六十里，西至龍口，約七十里，東北角至灣裏約六十里，東南角至龍泉灘，約六十里，西北角至棠蔭約九十里，西南角至陽湖六十里，

○區內道路及山水，區內有河道三，一通鄱陽湖，一通餘干，一通萬年樂平，有陸道，

一一通萬年樂平，山之著名者，則有蓮華，表恩儒堂，珠湖，水則有沙江湖及長河三條，  
⑦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區廟之著名者，有樟樹廟，雙峯庵，永濟庵，石潭寺，金林菴，  
，蓮華山，吉祥寺，公產無，

⑧界外鄰區，北與第一區交界，西北與第二區交界，東北與六區交界，

查第一期縣分，呈報劃區圖說者，尙僅有十三縣，而核准備案者，祇有進賢，玉山，  
鄱陽，清江，大庾，五縣，輾轉駁回，羈延時日，貽誤要政，實非淺鮮，茲特擇圖說  
中較爲詳明之鄱陽，披露於此，俾尙未呈報者，知所仿辦，藉免阻滯要政之進行耳，  
編者識。

表 冊



# 江西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特別委員一覽

姓 名	別 號	籍 貢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王 均	治 平	雲南 呈貢	國民革命軍第七師長江省政府委員	高陞巷一號
胡 曜	良 翰	湖南 寧鄉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代祕書長	道德觀十六號
陳家棟	少 雲	江蘇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張孚甲	希 銘	湖南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熊育錫	鈍 如	南昌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中國國民黨江西省 黨部指導委員會委員	三道橋心遠大學
伍毓瑞	小 巖	南昌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南昌市市長	市政府
陳禮江	逸 民	南昌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德外美以美會
彭程萬	凌 霽	貴溪	江西省政府預算委員會主席	快子巷十六號

江西自 治 月 刊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職員一覽**

第一股 長	樂震東	以字行	男	四二	東鄉	保定軍官學校職業畢業
民政廳 科員	涂潤霖	豫	蓀	男	四五	新建
民政廳 科員	丘淮	藻	生	男	二五	寧都
股員	熊楫	雨	飄	男	五一	南昌
第二股 長	熊公哲	翰	叔	男	三五	奉新
股員	劉祖蔭	樂	民	男	四三	都昌
股員	王炳東	仙	源	男	五四	瑞昌

股員	楊藻	鐵生	男	三八	安義	江西公立法政畢業前三十七師糧	江西地方法檢察廳書記	全	李家巷
書記	江振東	伯吳	男	三九	都昌	江西縣政講習所畢業前充本縣縣	江西縣政講習所畢業前充本縣縣	全	八號
辦事員	嚴之莊	璠臣	男	三七	南昌	江西高等小學畢業	江西高等小學畢業	全	本處
全	袁國輝	熒羣	男	二七	豐城	臨川李渡桂橋高小學校畢業	臨川李渡桂橋高小學校畢業	八	股員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出	身住	姓	名
楊賡笙	咽水	男	五九	湖口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本處處長	江西大學堂肄業	民政廳	姓	名

涂樹霖	運剛	男	四八	新建	民政廳秘書	日本法政大學修業	墩子塘四號
胡燮元	仲仁	男	四八	湖南	全	明德師範畢業	下西大街五十三號
蔡漱芳	藝圃	男	四七	湖口	全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陳家花園七號
龍吟譚	吟談	男	四八	湘陰	全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畢	東龍鬚巷六號
高印佛	印佛	男	五四	彭澤	全	書院街七號	
秦一塵	一塵	男	四十	湖口	民政廳第一科科長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陶緒綸	直候	男	四九	新建	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江西農業專門學校	
王湘	綺綸	男	三七	安福	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楊子修	子修	男	四四	陝西	陝西宏道大學畢業	北營坊誌家巷十二號	
丁懋斌	乃卿	男	三二	彭澤	民政廳吏治考察員	毛家園四十九號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科畢業法專法律科肄業二年		

陳鑑陽	鑑陽	男	三六	湖口	全	江西警察學校畢業	砲局巷十七號
余秉彝	松齡	男	三三	清江	全	江西公立立法專法律本科畢業	
吳克昌	熾夫	男	五十	湖口	全	京師大學堂畢業	
歐元倫	亢倫	男	三四	彭澤	全	江西法專學校政治經業	墩子塘二十號
黃懋官	希漁	男	三十	萍鄉	全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祕書	繫馬椿二十三號
周作孚	宜羣	男	五二	金谿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省後牆二號
尹士珍	蕙輔	男	五六	永新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祕書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祕書兼本會特設	書院街二號
樂震東	以字行	男	四一	東鄉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裴家巷二十二號
熊公哲	翰叔	男	三五	奉新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自治籌備處
							松柏巷二十五號

## 江西自治月刊職員一覽

部	別	職	姓	名	現任本處職務
總務部	正主	任周	作孚	李	祕書
編輯部	副主	任樂	震東	第一股股長	
交發部	印刷	楊藻	第二股股員		
正主任	行	王炳東	第二股股員		
徵稿部	際熊	公楫	第一股股員		
副主任	尹士珍	哲	第二股股長		
彙稿部	丘淮	民政廳科員奉處公文	廳長諭兼辦本處公文		
對調部	徐潤霖	民政廳科員奉處公文	廳長諭兼辦本處公文		
校江卷	劉祖蔭	第二股股員	書記		

編 稿 王 慰 祖  
編 稿 袁 國 輝 辦事員  
嚴 之 莊 辦事員  
書記

江西各縣調查戶口統計一覽 呈報者四十九縣截至六月十五日止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總 數	備 考
		男	女	合		
南昌縣	九一·〇一·七二·四一·二·七三·一·八七·六·三·二·四·二·八·九·〇·四					
新建縣	六九·五八·四一·四八·〇·四四					
高安縣	七三·七七·五二·五·二·五·六一·七·七·〇·二·二·三·九·二·二·七·七					
安福縣	四四·六六·八一·〇〇·一·二·一					
定南縣	一三·八六·七	三三·三二·五	三二·六三·三	六五·九四·七		
峽江縣	二五·五四·四	六六·七四·四	五六·六五·八	九二·二·八·八		

餘干縣	五五・五五一	一三四・一五五	一一二・三六六	一四六・五一二
浮梁縣	三七・四八四	一三二・五三七	八九・九九一	二三三・五一八
廣豐縣	二一・二九四	一四〇・七一七	一〇九・四二三	一五〇・一三九
玉山縣	三三・九六四	一三三・二三五	九三・八六二	三三七・〇九七
進賢縣	四一・三四四	一一四・九四〇	九六・八〇七	一一一・七四七
萬載縣	五二・七九〇	一四八・五五六	一二九・四八七	一六八・〇四三
宜豐縣	六一・七九九	一五二・七三五	一三三・〇四三	一七四・七七八
泰和縣	四〇・九〇一	九四・〇二八	九四・九九八	一八九・〇二六
新喻縣	六五・二五一	一四二・九三五	一二三・九五八	一六六・八九三
上高縣	三七・七一六	八七・一四四	六九・六七二	一五六・八一六
清江縣	五二・〇九二	一三一・〇三七	一一一・四九二	一四二・五二九
都昌縣	六四・一五九	一五七・三〇二	一三四・〇七六	一九一・三七八

吉安縣	九六·八三七	二三四·九四一	二二〇·一二六	四五五·〇六七
萬安縣	四〇·〇七九	七六·四四〇	七〇·四三一	一四六·八七一
九江縣	四六·六二四	二三五·四三八	一〇九·四二八	二四四·八六六
大庾縣	二四·九三七	六〇·三〇三	四七·四〇五	一〇七·七〇八
臨川縣	九五·一四八	二三九·八四七	一九五·九八〇	四三五·八二七
餘江縣	三五·三三二	八一·三三〇	六六·九四九	一四八·二七九
東鄉縣	三一·三三〇	七九·二〇五	六七·一二六	一四六·三三一
定南縣	一二·八六七	三三·三一四	三三·六三三	六五·九四六
貴溪縣	五四·四七九	二二·八二三	九四·七四六	二二六·五六九
南豐縣	三〇·一四一	六七·三九六	六四·五九八	一三一·九九四
宜黃縣	四一·八一六	九四·二八五	七八·一六八	一七二·四五三
豐城縣	二七·五六三	五四·九四五	三九·六八四	四八四·六二九

星子縣	一六・四五九	四九・五六七	三八・七三八	八八・三〇五
上饒縣	七〇・八八二	一九八・二三二	一三四・七〇六	三三二・九三七
廣豐縣	四九・二三二	一四〇・七一七	一〇九・四二三	三五〇・一三九
鉛山縣	四二・七二二	一〇一・四五九	八一・一三四	一八二・五九三
德興縣	三一・三三二	四八・九七三	四二・二二九	九一・一九二
湖口縣	三一・七〇七	六二・六七六	五六・五五一	一一九・三三七
彭澤縣	二六・一九三	六二・四〇九	五四・三六三	一一六・七七二
武寧縣	四七・〇八三	一二三・〇三九	一〇〇・四七四	三三・五一三
永修縣	三二・六〇六	六八・二三六	五三・〇六〇	一二一・二八六
崇仁縣	四二・〇八三	一二一・一七五	八五・九一四	二〇七・八九〇
靖安縣	二三・九四〇	五一・四三五	四一・七五三	九三・一八八
南城縣	三九・二〇八	七九・一五〇	七四・七〇三	一五三・八五三

奉新縣	三七・四〇九	一〇〇・三〇三	七九・〇一三	一七九・三二六
資溪縣	七・三七一	一八・一〇七	一四・三三四	三二・四三二
安義縣	一九・五六一	五七・三三九	五五・七八九	一一三・一二八
安遠縣	二六・四三二	一〇三・四四七	七二・一四三	一七五・五九〇
橫峯縣	九・一〇五	一九・六一六	一三・五五一	三三・一六七
萬年縣	三三・二一九	八九・二七九	七〇・六四四	一五九・九二三
德安縣	一五・八〇七	三八・九八二	二九・六〇三	六八・五八五
南昌市	四〇・八七三	一四三・六八八	八〇・四三八	二三四・一二六
九江市	一五・一〇一	四六・七三七	二八・〇四一	七四・七七八
景德市	二〇・三六一	一〇八・六五五	三六・六七八	一四五・三三三

# 江西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一覽 第二期縣分

縣別	職別	姓名	員員籍貫	出生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備考
南昌縣	分處長	于任鐸	新建	江西法專學校畢業	二月一日	縣政府	
	祕書	戴慕韓	鄱陽	江西法專畢業			
	籌備員	徐烈祖	南昌	江西訓政養成所畢業			
	魏繼曾	同上	同				
	龔代圭	同上	同				
	萬鈞	同上	同				
	梅喻春	同上	江西測繪學校畢業				
	姚紹虞	同上	江西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兼會計	于任鉅	新建	啟新中學畢業				
兼庶務	車華雲	南昌	洪都中學畢業				
兼收發	熊丸和	宜豐	第二職學業校畢業				

新建縣	書記	胡行浙	南昌	第二中學畢業	
分處長	祕書	柳民均	萍鄉	江西吏治訓練所	二月一日
籌備員	籌備員	姜渭	新建	江西法專畢業	
徐成	裘應明	同上	江西司法講習所		
奉新	趙凌虛	同上	畢業		
分處長	劉銳	涂贊武	同上		
籌備員	熊壽華	同上	黃埔軍官學校肄業		
徐成	南豐	李翊元	江西黨務學校畢業		
奉新	同上	胡立安	江西自治講習所		
	江西公立醫專肄業	新建	江西公立政畢業江 西第二次取錄縣長		
	江西訓政養成所	書記	傅樹馨	臨川	
	該縣祕書未 經呈報	分處長	徐成	奉新	

鄧立階	閔家敦	唐述富	同上	同	上
玉山縣	分處長	曾廣謨	餘干	江西法專畢業江西東治訓練所第一期第一類畢業	二月十二日
					縣政府
籌備員	劉友剛	廣豐	江西第二次考取		
董炳堃	歐陽頤	玉山	江西私立行政專門學		
江臥雲	玉山	江西私立行政講習所卒業			
何漢	餘干	江西私立大同中學卒業			
書記	張攷	玉山	自治講習所畢業		
高安縣	分處長	程德光	安徽婺源試取錄縣長	民政廳第一次考	二月廿七日
					縣政府
祕書	朱敏	高安	江西高警學校畢		

籌備員	朱新輝	高安	江西訓政畢業
金有英	同	同	
朱迪吉	同	同	
朱敦文	同	同	
傅康年	同	江西警衛畢業	
大庾縣	分處長	曹鍾	日本東洋大學畢
		都昌	江西吏治訓練所
		大庾	日本中央大學畢
籌備員	王繩祖	張卓立	日本中央大學畢
祕書	張國襄	熊嘉清	江西訓政畢業
書記	同	同	同
何毅	同	縣立自治講習所	
		畢業	
		自治講習所	





# 江西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一覽第一期縣分

(未完)

縣別	委員姓名	籍貫	出身	呈報日期	所在地	備考
高安	縣長程德光	安徽婺源	民政廳第一次考試取錄縣長	十八年二月二七日	縣政府籌備分處	教省雄清江成所畢業訓政人員養
彭佛生	同	高安	縣黨務指委			李欽華
羅世忠	同	局長	縣黨務指委兼教育			裴世榮
藍瑞藻	同	商會常委				周潤章
						黃佚羣
						同
						縣立高小畢業
						書記
						收發
						會計
						兼庶務

徐作勵	吳有誨	陳夢藤	安義	劉祖恕	劉長山	陳夢蓮	吳有誨	徐作勵
同	同	同	縣長熊家駒	安義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	前江西省議員	縣財政局長	義圖聯合會代表
贛省中學畢業	徐新輝	楊熙福	高豎	劉步雲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	前清邑庠生	前清邑庠生	同
同	同	同	熊章華	同	廣東陸軍學校畢業	江西省立中學畢業	前清邑庠生	同
縣高小畢業	涂理蔬	黃盛秋	江	江	江西初級師範畢業	前清附貢生	前清附貢生	同
			西	西				



楊希震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陳家謹 同

同

敖省雄 同

同

李欽華 同

同

劉經世 同

同

金鏞 同

臨江中學畢業

劉國勳 同

現任賓興局主任

熊乾 同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聶根勳 同

江西農專畢業

劉晏元 同

縣清查田畝第七分局長

熊飛 同

縣立小學校長

謝士元 同

現充賓興局委員

余學益 同

充大同公典經理





(未完)

**江西各縣區公所一覽 第一期截至六月十五日止**

縣別區	別區長姓名	籍貫	出生	身委	任區長	就職日期	就職地點	備註	考
臨川縣第一區	陳文羣	臨川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四·二二	一八·五·二二			區域地圖驗回區公所地點未定	
同第二區	馬秉乾	同	同前	一八·四·二二	一八·五·二三				
同第三區	黃如垣	同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六·二四					
同第四區	吳孝基	同	(上海黨務訓練所畢業)	一八·四·二二	一八·五·二三				
同第五區	謝慶書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四·二二	一八·五·二三				
玉山縣第一區	楊挾山	玉山	(上海黨務訓練所畢業)	一八·五·四					
同第一區	劉叶波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四					
同第三區	陳紹先	同	(江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一八·五·四					
			王家壩						
			三都街						
			縣城舊自治公所						

同	第四區	陳松濤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四
同	第五區	丘模桂	同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五·四
同	第六區	吳植珪	同	日本早稻田大學	一八·五·四
上饒縣	第一區	鄭士杰	上饒建業	一八·五·七	地圖尚未繪呈故
同	第二區	謝立璋	同	江西省立法政學	一八·五·二二
同	第三區	章正歐	同	範學校畢業	一八·五·七
同	第四區				橋村
同	第五區	王炳杰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七
浮梁縣	第一區	李錦裳	同	一八·五·七	樟村街
同	第六區	羅士仁	高安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七	妙姆山
同	第二區	馮生浩	都昌	一八·五·八	
同	第三區	李嗣蓮	浮梁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五·八	
				一八·五·一七	

同	第四區王燦勳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八·	一八·五·二六·
同	第五區倪志蘭	安衛 祁門	同前	一八·六·六·	
同	第六區余淑蘭都昌		新建縣第一區裘名駿	新建江浙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三·一八·六·六·
同	第二區熊璣	同	同前	一八·五·一三·一八·六·六·	地圖一再駁回區公所在地點未定
同	第四區羅俊	同	江西豫章道自治講習所及警務學校畢業	一八·五·一三·一八·六·六·	
同	第五區陶端善	同	江西行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一三·一八·六·六·	
同	第六區魯衛	同	江西優級師範及法政學校畢業	一八·九·一三·一八·六·六·	
清江縣第一區楊希震清江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二三·一八·六·九·	谷縣城積		
同	第二區杜述祁	同	曾充小學校長	一八·六·一四·	
同	第三區陳明亮	同	江西匡廬中學校畢業	一八·六·一四·	
同	第四區唐輝藻	同	曾充東匡自治會議員	一八·六·一四·	洋湖墟

同	第五區張鵬翥	同	廣東欽廉陸軍教練所畢業	一八·六·一四	大橋墟
同	第六區陳家謹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五·二三·一八·六·九·	中山寺
同	第七區敖省雄	同	同前	一八·五·二三·一八·六·九·	東嶽廟
同	第八區李欽華	同	同前	一八·五·二三·一八·六·九·	經樓墟
鄱陽縣第一區彭年鄱陽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鄱陽	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六·一三·	江家山
同	第二區王祉元	同	同前	一八·六·一三·	潭家灘
同	第三區李概豔	同	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六·一·	船灣
同	第四區李仲廉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一三·	板舖橋
同	第五區周諄	同	江西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八·六·一三·	古縣渡
同	第六區鄧天籟	同	江西行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一三·	樂岸
同	第七區余健同	同	江西公立行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八·六·一三·	縣城
大庾縣第一區張國襄	大庾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一三·		

同	第二區胡文英	同	江西西江中學畢	一八·六·一三·			
同	第三區葉士魁	同	江西省立第二師	一八·六·一三·			
同	第四區黃享烈	同	範畢業	一八·六·一三·			
同	第五區王繩祖	同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	一八·六·一三·			
同	第六區熊嘉清	同	同前	一八·六·一三·			
同			老池江				
同			新城				
同			黃龍墟				
鄱陽縣	同	七區	呈送圖說	核	准	駁	回備
玉山縣	同	六區	總圖一份	均	區數	圖說	考
進賢縣	第一期	五區					
清江縣	同						
同	八區						
	同						
	同						

**江西各縣呈送區圖一覽** 截至六月十五日止

截至六月十五日止

江西自治月刊

三

大庾縣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高安縣	第一期	六區	五區	同	同	六區	六區	同
分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數核準
靖安縣	第二期	四區	六區	浮梁縣	上饒縣	臨川縣	甯都縣	高安縣	第一期	六區	五區	同
	無	縣圖一份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總圖一份	區數核準	圖說不合駁回	圖說不令飭另繪呈核
	同	圖說不合駁回 令飭另繪呈核	圖說不合駁回 令飭另繪呈核	該縣尚未呈送圖說	該縣尚未呈送圖說	辦法另繪呈核	令飭該縣遵照現頒	前經呈送縮圖 一幅未合	圖說不合令飭 另繪呈核	圖說不令飭另繪呈核	圖說不令飭另繪呈核	圖說不令飭另繪呈核

# 會議紀錄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  
七日

出席人——丘淮 樂震東 尹士珍 涂潤霖 楊藻 劉天擇 陸敬修 王炳東

熊公哲 王湘

代理主席 王湘 紀錄 丘淮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討論處務會議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就各縣份大小，經費等級，酌定籌備員額數，製定經費支給表，

通令遵照案，

(決議)一等縣八名二等縣七名三等縣六名至經費支給暫不規定

熊股長公哲提議，縣自治籌備分處，應造具預算書，呈處備核案，

(決議)併第三案，提交自治討論委員會修正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章程，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據豐城縣長李樂山呈請縣自治討論委員會經費應由何處開支案，  
(決議)自治討論委員，均係無給職，略須雜費，准由規定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四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王湘 熊公哲 王炳東 劉天擇 陸敬修 楊藻 涂潤霖 熊楫  
尹士珍 丘淮 樂震東

代理主席 王湘 錄紀 丘淮

開會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熊股長公哲丘兼股長淮提議本處應發行自治刊物案，

(決議)發行月刊

尹股員士珍提議，第一期縣份正在劃區完竣，成立區公所之期，惟各區支給經費，前已列表，分別等級，應如何規定標準，以便飭遵案，

(決議)應由尹股員士珍擬具草案，再行提出討論，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五月一日

出席人——王湘 熊公哲 樂震東 劉天擇 陸敬修 涂潤霖 丘淮 王炳東

尹士珍 楊藻 紀錄 丘淮

代理主席 王湘

###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從容

##### 討論事項

尹股員士珍報告上次處務會議交擬區公所分級標準，遵經擬定草案，每區有二十七村里以上，三十村里以下，戶口約在二千五百戶以上，三千五百戶以下者，列爲第三級，有三十一村里以上，四十村里以下，戶口約在三千六百戶以上，四千五百戶以下者，列爲第二級，有四十一村里以上，戶口約在四千六百戶以上者，列爲第一級，當否請公決案，(附報告書)，

(決議)照原案通過

熊股長公哲，提議組織自治月刊委員會案，

(決議)推劉祕書天擇草訂簡章

五月八日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 周作孚 熊 楠 涂潤霖 楊 藻 王炳東 尹士珍 丘 淮 熊公哲

劉天擇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尹股員士珍提議新建縣政府，呈送縣境區域全圖，疑點甚多，請討論公決案，(附提議書)，

(決議)依照原案，分別駁還，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五月十五日

出席人 周作孚 涂潤霖 熊 楠 楊 藻 劉祖蔭 尹士珍 丘 淮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各縣區公所職員薪給，應於何時起支，請規定以便飭遵案，

(決議)由各該分處長呈報區公所成立，及區長宣誓就職日起支，并通令飭遵，

丘兼股員淮提議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籌備員，現多委充區長，所有缺額，應否飭令補充案，(附提議書)

(決議)飭令另選合格人員補充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五月廿二日

出席人——周作孚 丘 淮 熊公哲 尹士珍 涂潤霖 楊 藻 樂震東 劉祖蔭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會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查設區暫行條例第七條，各區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與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區務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條文，似有衝突，應如何遵守案，

(決議)照縣組織法每月一次，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查施行程序第七條說明欄內，第三十五條係四十九條之誤，應更正案，

(決議)由祕書處通函更正，

涂兼股員潤霖，提議增加區公所助理員案，

(決議)各級增加一員提交自治討論委員會核議，

熊股長公哲擬訂本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審查案，

(決議)交祕書處審查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五月廿八日

出席人——周作孚 尹士珍 樂震東 熊公哲 涂潤霖 丘淮 熊楫 劉祖蔭

楊藻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淮

開會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尹祕書士珍提議製定工作報告表，令發各該分處按月填報，以便考察案，

(決議)交二股製定表式再行核議，

祕書處修正本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熊股長公哲提議，調查戶口，部省催促甚嚴，本處迭經令飭趕辦，而各縣未經呈報來  
著者尙多，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所有未經呈報各縣，如無特殊情形，應查照縣長獎懲條例，從嚴議處，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六月五日

出席人——周作孚 熊公哲 尹士珍 王炳東 楊 藻 樂震東 劉祖蔭 熊 楊  
涂潤霖 丘 淮

代理主席 周作孚 紀錄 丘 淮

開 會 如 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劉股員祖蔭製就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工作報告表請審核案。

(決議) 推尹祕書士珍涂兼股員潤霖審核

六月十二日

# 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第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丘淮 尹士珍 王炳東 樂震東 劉祖蔭 熊楫 涂潤霖  
代理主席 尹士珍 紀錄 丘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尹祕書士珍涂兼股員潤霖審核製定分處工作報告表業經修正加以說明仍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表通過

# 工 作 概 况

## 本處工作概況

自十八年一月開辦  
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 一 經 費

- ① 通令各縣查報自治經費，
- ② 規定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經費，及調查戶口經費，請准由省庫撥給，計一等縣三百元，二等縣二百六十元，三等縣二百二十元，均以九五折，按照施行程序，分期請領，
- ③ 呈奉 省政府核准潯湖米穀自治特捐，以爲辦理自治之用，
- ④ 規定區公所經費分級支給標準表，
- ⑤ 諒令已經成立區公所各縣，所需區經費，按照分級支給表，暫行呈處請領，
- ⑥ 本處經費，原僅月支一千元，不敷甚鉅，業已造具預算，呈請省府增加以利進行，
- ⑦ 令南昌縣，據燕許呈請飭查前五大書院存款，撥充自治經費，
- ⑧ 通令各分處長，該分處呈報成立時，須依式造具支付預算書，隨文呈核。

### 二 規 章

- 一頒布各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及各縣村制簡章，
- 二頒布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分全省八十一縣爲二期，第一期十九縣，自十八年一月開始，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三十九縣，十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十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三縣，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 三規定本處，及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組織條例，
- 四規定本處，及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 五頒布各縣<sub>區</sub>  
<sub>村里</sub>公所暫行規程，
- 六公佈補訂各縣劃區，及村里劃界，製圖辦法，
- 七頒發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 八擬訂本處處務會議規程，
- 九審核彭澤宜豐廣豐金谿崇義贛縣等籌備分處擬呈辦事細則
- 十審核萬年彭澤九江宜豐泰和等縣擬呈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 十一擬訂本處自治月刊委員會暫行規程，

### 三 訓練人才

- 民政廳開辦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規定六個月畢業，第一期畢業學員二百一十一人，業

由本處派回各縣擔任自治工作，第二期學員名額二百五十人業由各縣考送，再由該所置試，已於五月二十日開始訓練，

(二)通令各縣仿照萬年縣，擬呈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迅速開辦，以便造就村制人員，分派各村里，擔任自治工作，

(三)各縣村制人員養成所現已紛紛呈報開辦，一俟各縣將各該所職教員一覽及學員姓名年齡清冊呈報後再行列表披露

#### 四 設立機關

(一)第一期縣分自治籌備分處業已呈報完全成立，第二期縣分皆陸續呈報成立，其籌備分處一覽分期在表冊欄披露，

(二)各縣自治討論委員會皆紛紛呈報成立其討論委員會一覽分期在表冊欄披露，  
(三)各縣呈報成立區公所者亦在表冊欄披露

#### 五 進退人員

(一)訓令各分處長，如籌備員委充區長，或有因事出缺時，應另選補充，不得兼職，藉免貽誤，

(二)規定各分處籌備員名額，大縣八名，中縣七名，小縣六名，以專責成，而免糾紛，

- (三) 規定區公所助理員名額，一級二員，二三兩級一員，
- (四) 核准委任臨川·玉山·上饒·浮梁·新建·鄱陽·大庾·清江·八縣區長，其區公所一覽表，另登表冊欄內，

## 六 調查戶口

- (一) 頒發及補發各縣調查戶口表，及人事登記表，
- (二) 頒發及補發各縣戶口變動表，及人事死亡表，
- (三) 審核各縣呈報戶口統計表，
- (四) 解釋各縣填表錯誤，飭令查照部令更正，
- (五) 迭次令催違限各縣，迅速督飭員司，星夜趕辦呈報，以便彙案報部，
- (六) 已經調查完竣呈送到處者計四十九縣，另行列表，登入表冊欄內，
- (七) 未經調查完竣尙未呈報者，計三十二縣，業已斟酌情形，分別議處，

## 七 設區編村

- (一) 規定各縣設區編村，分作三期舉辦，而三期中以三個月設區，三個月編村，均限六個月辦理完成，
- (二) 頒佈補訂各縣劃區及村里劃界，製圖辦法

- (三) 核定各縣呈報劃區，及區域地圖，分別准駁，其區圖一覽表另載表冊欄內，  
(四) 迭次令催第一期縣分，對於設區編村，務如期辦竣，如逾限尚未呈報者，擬分別議處，

中國將來礦產開闢，工業繁盛，把國家變成富庶，比較英國，美國，日本，還要駕乎他們之上！

總理語錄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共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

總理語錄

## 自治要聞

### 浙江實施村里自治步驟

浙江省爲舉辦地方自治起見，實施村里制，以作自治基礎。現各地組織設村里委員會，均在極積籌備中，進行步驟如下。（一）第一步從事訓練。①由縣長召集全縣村里長副會議，並訓練指導之，使明瞭村里制之意義，與任務及方法，每年最少舉行二次。②由村里長副每半月召集一次鄰長會議，實行訓練。（二）第二步注意調查。由鄰長每週召集一次鄰住民會議，討論報告村里事務，並隨時訓練之。（三）第三步精密統計。將調查所得之結果，依其種類而分別統計，以觀察全社會之現狀，而爲計劃之標準。（四）第四步規定工作大綱。依統計之結果，得詳細社會之弱點與能力，及事務之緩急，實施之先後，而定一月一年或數年內之工作大綱。然後依照計劃，努力進行。

### 江蘇區長訓練所學員開始實習

江蘇民政廳開辦之蘇省區長訓練所，原定三個月為修業期限，現上課已逾十週，功課方面，已授定一部分，故目前正注意學員各項實習工作，一方培植經驗，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準備，一方考察工作能力，以為評定成績標準，民廳前會指定鎮江為實習區域，並由鎮江縣政府，委任該所學員，分充鎮長鎮副，大約日內即可全體出發實習，聞工作之重要者，係舉辦省會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並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準備選舉閭長鄰長，並於最後選舉鎮長，俾該所學員畢業離鎮後自治事務，仍有人負責云。

### 焦委員易堂向一中全會提議訓政實施法草案

竊查建國大綱，分建設之程序為三期，於軍政憲政之期，界以訓政，可見訓政時期，實為自破壞終了，過渡至建設完成之樞紐，故本黨之一切建國政綱，欲使其分期計功，繼往開來，非注全力於訓政時期不可，吾人念法國革命時代之延長，怵俄國革命殺戮之慘酷，知未經訓練之人民，遽令行使政權，必多隕越，乃益信先總理訓政之方略，獨有千古，今全國業經底定，訓政早應開始，然猶遲遲未行，似失建國大綱第七條之本旨，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克期宣告已入訓政時期，以昭大信，並應制定訓政實施法，舉凡訓導人民使用四權，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概加以詳明之規定，以使全國有所遵循，茲草擬訓政實施法如左。

## 【訓政實施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建國大綱第五條建設之程序於訓政實施之時期內通用之

第二條 依建國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以明令宣告訓政開始之時

第三條 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於首都設立訓政研究院招收學員研究關於訓政的理論及實際之設施研究期滿後派往各省設立各該省訓政人員訓練所訓政研究院及訓政人員訓練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訓政人員訓練所之人員訓練期滿後由考試院分別派員考試

第五條 訓政人員訓練所之人員經考試合格後由各省省政府派往各縣充訓政指導員

第六條 訓政指導員經派至各縣後應協助人民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籌備自治並訓練人民使用四權

第七條 關於地方自治籌備及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分三期行之各期之工作如左

### 第一期

#### 甲 地方自治事項

一，開始調查戶口

二，開始測量土地

三，組織自治機關

四，計劃辦理警衛

五，計劃修築道路

六，調查並規定地價

七，調查公地之生產及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利

八，調查教育狀況及人民知識程度

## 乙 四權訓練事項

本期爲預備期間在此期間內宣傳黨義說明四權講演人民對於國家之責任與權利及民主國人民應有之政治常識

## 第二期

### 甲 地方自治事項

一，戶口調查清楚

二，警衛辦理妥善

三，土地測量過半

四，全縣通路修築過半

### 五、照地價征稅

六、將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收爲地方政府所

有

### 七、設立管理糧食機關

### 八、調查荒地

### 九、設立各種學校及宣講堂書庫夜校

### 乙 四權訓練事項

本期爲練習期間內人民於訓政指導員之下試行縣民區民鄉民鎮民大會之假組織縣民大會代表及縣長區長鄉長鎮長閭長鄰長之假選舉及假罷免關於縣及區鄉鎮法規上之假創制及假複決

### 第三期

#### 甲 地方自治事項

- 一、土地測量完竣
- 二、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 三、以地方政府之收入經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及其他地方人民公共事業

四，設立衣食住行等生產製造機關

五，開墾荒地

六，選舉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等合作

七，設立運輸交易機關

八，推廣文化事業

## 乙 四權訓練事項

本期為實施期間在此期間內人民之四權行使經試辦有効自治亦經籌備完善區民鄉民鎮民於訓政指導員之下實施組織區民鄉民鎮民大會選舉區長鄉長鎮長

第八條 每縣地方自治籌備完善人民已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由訓政指導員領導全縣人民於總理遺像前舉行宣誓實行三民主義之典禮

第九條 每縣人民經誓行主義後得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設立一縣之法律是為一縣之訓政完成即為完全自治之縣一省之各縣訓政皆完成者國民政府宣告該省入於憲政時期國民政府即召集國民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右所提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中央訓令內政部加緊辦理地方自治

(將於明年一月召開全國國民代表大會)

據首都京報內載，中央因訓政時期，以完成縣自治爲基本單位

前日特訓令內政部長趙戴文，對於籌辦縣自治事項

一，測量土地，

二，人口登記，

三，戶籍登記，

四，全縣警衛，

五，道路修築，限於五個月內完成，趙奉令後，於臨行時，特召集該部各司長科長科員等開緊急會議，討論加緊工作辦法，並訓令各省縣政府，遵照辦理，中央決俟於年底各縣地方自治辦理完畢後，定於明年一月召集全國國民代表大會，關於召集期間，現尙未確定云云。

## 編輯部啟事

- 一，本刊同人學識謙陋曉曉芻蕘謬誤滋多邦人君子幸時賜教以匡不逮
- 二，本刊願與全國黨政各機關之刊物互相交換藉廣見聞而資借鏡

# 本報價目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

江西自治月刊創刊號

編輯者江西自治月刊編輯部

發行所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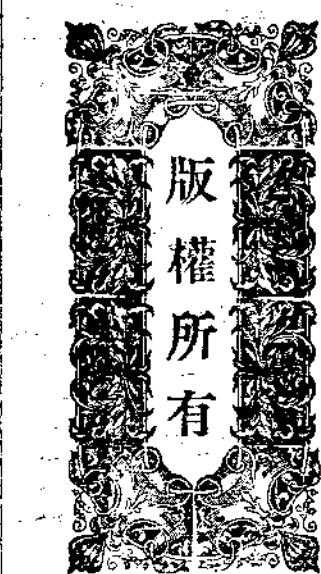
六眼井三十四號

印刷者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電話第一〇七號

## 本報廣告價目

每期計	郵費			報費		
	外國	日本	國內及 全年一 角二分	全年十 二冊	半年六 冊	每零 冊售
三元	四分之一頁	半頁	全年一 角八分	三元	二元五角	三角
五元	半頁	全頁	全年四 角二分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零角
八元	另議	長期	半年二 角二分	寄四分	寄一分	每冊單
				每冊單		



以上報費廣告均大洋計算先期繳納